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

文件目录

1. 会议议程	1
2. 审议文件之一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3. 审议文件之二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
4. 审议文件之三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9
5. 审议文件之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35
6. 审议文件之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37
7. 审议文件之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1
8. 审议文件之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3
9. 审议文件之八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
10. 审议文件之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
11. 审议文件之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3
12. 审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向不超过 200 名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	
.....	199
13. 审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报告(草案)》的议案	20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8 号渔阳饭店紫金厅

主持人：翁振杰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审议以下内容。

- 1、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向不超过 200 名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报告（草案）》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

- 1、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宣布表决结果。

四、形成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五、会议结束。

(本页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一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长 翁振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冲击了经济、影响了民生；国际政治风云变幻给世界经济形势增加了不确定性。新证券法生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推出精选层等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平稳落地，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历史性时刻，迸发了活力，孕育了新机。在疫情冲击、美股熔断等利空因素下，A 股市场总体平稳运行，展现出较强韧性，核心资产呈现出牛市格局，公募基金大放异彩。A 股主要指数涨幅达 25-40%，位居全球前列。

从监管态势上看，2020 年证监会系统 237 份行政监管措施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的“零容忍”。在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头部和外资券商凭借其全面的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业务协同能力和金融科技能力优势，对中小券商形成全面挤压。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2020 年，董事会带领经营层，以“防风险、稳团队、优管理、创效益”为工作重心，锐意进取，有效抓住市场机会，较为出色地完成了经营任务，取得了喜人的经营业绩。

第一部分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1 亿元，同比增长 21.68%，预算完成率 131.65%；行业排名 67/137 位，同比下降 2 位。营业支出 6.77 亿元，同比减少 6.34%。净利润 8.05 亿元，同比增长 59.58%，预算完成率 203.52%，行业排名 43/137 位，同比上升了 6 位。

净资产 96.96 亿元，同比增长 7.20%；行业排名 57/137 位，同比下降 2 位。每股净资产 1.66 元，较年初增加 0.11 元。净资本 83.11 亿元，同比增长 7.90%；行业排名 59/136 位，同比下降 4 位。净资产收益率 8.59%，高于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 2.89 个百分点。高出净资产相近的六家券商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51 个百分点，高出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38 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三年对比表（母公司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044	34.76	47,259	35.04	33,503	73.9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37,270	22.71	25,180	18.67	21,037	46.45
投资银行业务	16,258	9.91	16,531	12.26	2,691	5.94
资产管理业务	2,689	1.64	4,608	3.42	9,111	20.12
基金管理业务	274.09	0.17	348	0.26	617	1.36
利息净收入	23,897	14.56	24,997	18.54	23,668	52.26
利息收入	73,353		60,175		47,135	
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9,711		26,202		26,814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15,019		11,371		6,781	
利息支出	49,456		35,178		23,46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816	50.47	62,073	46.03	-12,322	-27.21
其他	328.38	0.20	525	0.39	439	0.97
合计	164,085	100	134,854	100.00	45,288	100.00

总体上看，公司多数业务指标呈上升趋势，但规模、行业排名呈下降趋势，表明 2020 年在证券行业竞争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公司的生存空间继续被挤压，整体竞争实力有所下降。

截至 2020 年末，国都期货实现净利润 870 万元，同比增加 659 万元；国都香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 万元，同比增加 511 万元；国都创投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 万元，同比减亏 47 万元；国都景瑞实现净利润 1,724 万元，同比减少 7,458 万元。4 家子公司中，国都期货和国都香港超额完成净利润预算目标。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0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的部署，以“防风险、稳团队、优管理、创效益”为工作重心，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业务协同，抓住市场机遇，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三）坚守合规底线，提高合规、风险防控意识，增强合规监督检查力度，防微杜渐，从源头防控风险。

（四）进一步化解自有资金投资的债券结构化产品历史风险。

公司按“和解+合作”的思路，与产品优先级委托人磋商，化解矛盾分歧，有效推动债券结构化产品风险处置。

（五）重塑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提高公司竞争的软实力。

（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凝聚帮扶合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筑牢运营保障的压舱石。

（八）做好防护，共同抗疫，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向前推进。

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一）资金运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0 年公司加强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全年流动性指标安全达标；增加了负债规模，提升了财务杠杆和资产负债率，建立和完

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同时，通过及时分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流动性供给，充分利用现有银行间同业拆借、法人账户透支等流动性管理工具，确保流动性水平适量。公司增加了配置品种，提升了资产配资能力，在确保合规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二）财富管理业务

2020 年，财富管理总部实现营业收入创自 2015 年以来历史新高。经过 2020 年一年的转型，财富管理总部各项业务有明显进步。股票质押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及排名明显上升，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与机构合作紧密程度有所提升，从而带来经济效益的增加；金融产品销售量大幅提升，保有额增长超过市场平均水平；部门协同公司固定收益部开发了政府债参团业务；积极探索投顾服务直接收费模式，上线线上投顾服务平台，实现投顾线上签约服务零的突破；面对新冠疫情，大力推进业务线上化，支持非现场开展各类业务，有效提升手机客户端综合客户体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线事业部转型，优化经营分析体系，做精做细日常经营指标及营销活动过程督导，提升部门整体业绩；年末顺利完成了青岛营业部新网点的设立。

（三）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自营始终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紧盯市场行情、守住风险限额，保持资产配置和仓位管理的均衡和稳健。2020 年在指数高波动的市场背景下，采取了绝对收益目标优先的做法，恪守安全边际，在超额收益与仓位之间作了相对最优的权衡。委外投资获得了一定收益，达到了预期目标，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投资策略，增厚了自营投资安全垫。

（四）固定收益业务

2020 年，是固定收益总部成立并运营的完整年度。一年中，固定收益总部进一步完善了三条业务线和一个运营支持中心的组织架

构，其中自营条线与销售交易条线均超额完成了全年的预算任务。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固定收益总部积极拓展地方债参团、申请X系列做市商，申请报价回购业务资格、开拓投资顾问业务等新业务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五）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投行总部股权类业务规模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共 3 单 IPO 保荐及承销（含联席）项目成功落地。其中股权项目承销数量全市场排名跃升至 38 位¹。多板块、多品种项目相继申报、过会、发行，特别是在科创板 IPO 方面也有斩获，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实现了多项突破，实现多个“首单”；在 2020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IPO 承销快速进步奖”，为公司树立了市场知名度。

（六）股转业务

2020 年，公司根据股转业务部实际情况，控制人员成本，仅保留一名专职挂牌人员，同时合并督导与挂牌团队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员使用效率。

（七）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末，公司公募基金管理规模急剧下跌，所管理的基金仅存 3 支权益类产品，管理规模缩减至 6100 万元，但仅存的 3 支产品运作业绩总体表现良好。

（八）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资产管理总部按照“和解+合作”的思路，与各产品优先级委托人进行磋商，化解矛盾分歧，有效推进了债券结构化产品风险处置工作；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项目债权已处置完毕。

（九）研究工作

近年来研究所工作一直围绕“强化投研服务、做好项目支持、兼顾传统业务”三大主线展开。2020 年，研究所以深度研究、个股

¹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专题推介路演、微信与口头沟通等持续跟踪维护、项目研究支持为工作重心，扎实饱满做好研究基础工作，投研服务保持及时性高频次，股票池收益表现良好。及时满足项目或业务部门的研究支持需求，为签约机构客户提供研报发送服务，做到客户零投诉。

四、2021年公司经营计划

面对挑战，公司将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之路，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全体员工具有迎接挑战、战胜困难的能力，公司也具备弯道超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可能。

公司 2021 年的预算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7.6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0.77%，比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略有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4.14%。

在确保完成上述预算目标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的奋斗目标是：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8.5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70 亿元，均比上年实际增长 5%。

在 2021 年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下，这是一个极具有挑战性的经营目标。为实现上述预算目标和奋斗目标，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并推动实施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面对我国头部券商优势渐显、中小券商盈利空间被不断挤压、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明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稳定发展对公司来讲至关重要。公司将启动制定短期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工作，以战略引领公司发展航向。待发展规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积极推动相关规划的落实。

（二）宣贯落地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凝心聚力

企业文化竞争是现代企业市场竞争的最高境界。公司发展已二十年，要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中巩固提升地位，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须做好自上而下文化建设，凝聚全员力量，砥砺前行。

2021 年，公司将组织贯穿全年的庆祝公司成立 20 周年专项活动，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加大公司企划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形象。

（三）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改革，全面建立人员 MD 职级管理体系

绩效管理体系、考核体系、激励体系是保证和提升公司绩效的重要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定位，须不断调整、完善以形成公平、透明、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可执行、可衡量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奖惩激励体系。

（四）以科技赋能加强业务拓展和管控

2021 年，公司要统一规划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五）守住合规底线，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是券商永恒的主题。公司高度重视合规发展、健康发展。将合规意识切实植入公司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中，杜绝在合规问题上存在侥幸心理。继续落实风险导向审计原则，将审计重点聚焦到高风险业务领域。

（六）增强资本实力，以保持市场地位、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力争 2021 年实现增资扩股，并为 2020 年具备上市条件做好准备。

（七）切实做好资金计划、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监测，防范流动性风险；做好授信管理，努力开拓新融资渠道。

（八）各业务条线要努力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上市创造条件。

第二部分 董事会工作

一、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是公司整装再出发的一年。公司治理得到有效完善，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开始履职。经营管理层实现新旧更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第二届董事会履职后，对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各项治理规则，完善了相关治理工作，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创造效益、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完成董事会和经营层新旧更迭，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勤勉履职。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困扰公司多年的治理问题得到化解。第二届董事会及时梳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于 2020 年内完成了新一届管理层的选聘工作。

在选聘新一届管理层的过程中，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量，在原有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了人员的调整与补充，构建了一支更具专业性与战斗力的管理层队伍。

(二)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治理架构。

2020 年，新《证券法》实施，新三板也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制度法规。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变化，董事会及时组织对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规则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在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一是新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是调整补选了独立董事。由于外部监管要求变化，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敬伟先生为了积极支持公司落实相关治理工作，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晓艳女士任期也于 2020 年 12 月届满，故选举了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三是由于原董事吕益民先生辞任、原监事韩新梅女士辞任，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补选了董事邹光辉先生、监事杜治禹先生。董事会、

监事会得到进一步健全。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2020 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审计监督、绩效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 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确定 2020 年度业务规模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基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审议洗钱风险管理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时，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职权，本着勤勉负责的精神，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委员会以审阅公司半年和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报告》、公司年度风险报告、公司半年及年度合规报告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特别是风险管理情况，并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2020 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重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完善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架构，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方面协调，稽核审计部负责内控方面的配合和审计现场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关注 2020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对年报审计工作做了整体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

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新法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和修订规章制度，共发布规章制度近一百三十余项。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原会计师事务所法定服务期限届满前，及时推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均在计划时间节点前完成了相关决策流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 年共召开六次会议，就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薪酬绩效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积极推进公司薪酬绩效的科学化建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时完成对公司年度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依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绩效提取、高管人员薪酬制定了合理化方案，保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体现公平、公正。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0 年共召开一次会议，就《股票发行预案》进行了充分且全面的讨论，提出相关完善修订建议，并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预案》报董事会审议。

（四）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证券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有着更高的要求。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责无旁贷。2020 年共计完成在股转公司官网的 77 份临时公告和 3 份定期报告的披露。未发生漏报、错报等情况。

（五）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

（六）其他日常性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履行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职责：组织修订了相关制度；按照监

管要求及时报送了相关报告；依照规定妥善管理投资者关系。

二、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翁振杰	董事长	6	6	2	2
黄磊	董事	6	6	2	2
吴京林	董事	6	6	2	0
何于军	董事	6	6	2	1
周立业	董事	6	6	2	0
邹光辉	董事	6	6	2	2
唐喆	董事	6	6	2	2
黄渝	董事	6	5	2	1
陈海宁	董事	6	6	2	1
陈文博	董事	6	6	2	2
雷达	独立董事	6	6	2	2
姜波	独立董事	0	0	0	0
昌孝润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晓艳	独立董事 (已卸任)	6	6	2	2
李敬伟	独立董事 (已卸任)	4	4	1	1
吕益民	董事 (已卸任)	2	2	0	0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对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主任委员、委员，参与专门委员会决策，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本年度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王晓艳、李敬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储钢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

2021 年，中国作为全球经济极少实现正增长的经济体，同时加上国内资本市场改革的浪潮，势必形成一个比以往更加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市场。在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必须要抓住市场机遇，发掘自身特色优势，追回过去错失的发展机会，开创一个全新的发展格局。

在理顺了困扰公司多年的治理问题，同时充盈人才队伍后，2021 年，董事会的重点工作：一是研究并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二是尽努力争取解决公司因资本规模限制业务发展的问题；三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找到能够深挖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发掘新的业务机会，形成特色竞争优势；四是继续加强绩效薪酬、奖惩机制的建设，形成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内生驱动力的制度体系；五是进一步加强组织结构优化建设，形成高效的经营管理运作体系；六是积极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优化加强相关内控合规制度建设；七是持续做好党建、扶贫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如下：

（一）研究并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020 年，公司治理问题得到解决，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为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可能。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市场机会稍纵即逝。唯有重整行装，确立目标，抖擞精神大步向前，才能为公司赢得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因此，谋划一个符合公司自身特色、顺应市场发展环境的目标和方向，成为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董事会组织经营管理层经充分研讨论证，拟定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即，以 2-3 年实现 IPO 发行上市为首要核心目标，综合公司短期、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其他目标，最终实现“特色精品券商”的战略定位。

待上述战略发展规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认真组织经营

管理层紧紧围绕规划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力争规划目标得以顺利实施。

（二）尽努力争取解决公司因资本规模限制业务发展的问题。

在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大背景下，充足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当前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行业水平相比并无明显优势，同时由于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公司净资本规模对业务发展与扩张的制约已初步显现，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成为了公司当前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在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的前提下，公司迈入资本市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才能更快、更顺利的实现。

（三）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找到能够深挖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发掘新的业务机会，引进人才队伍，努力形成特色竞争优势。

2020 年，公司经营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但是在市场发展的洪流中，公司要保持持续增长，就必须要持续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最终形成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特色优势。金融市场已经经过了爆发式野蛮增长阶段，今后将通过领域细分实现精细化的发展。在这样的市场发展趋势下，要想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就必须形成国都自身的特色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发掘业务新模式，探索业务开展新思路，加强人才队伍的引进，公司势必能够探索形成具有活力、创造力的特色经营模式。

（四）继续加强绩效薪酬、奖惩机制的建设，形成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内生驱动力的制度体系。

只有科学合理的绩效薪酬与奖惩机制，才能使得公司形成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才能调动全员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好的发挥潜能，在达成公司发展目标的同时，让公司变成员工自我价值实现的平台，实现员工与公司共成长、共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结构优化建设，形成高效的经营管理运作体系。

2020 年，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设置，对冗余部门进行

削减，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节约了成本。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现实情况，继续梳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持续推动公司组织结构优化建设工作。对于公司存在的职能重合、冗余的部门进行削减，同时可能会按照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分立或者新设一些新的职能部门和机构，确保公司组织结构设置适应经营发展需求，同时保证经济性与效益性。

(六) 积极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优化加强相关内控合规制度建设。

积极化解存在的历史问题，让公司能够尽早轻装前行，才能在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外部环境下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要以史为鉴，在梳理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进行总结，对过去形成历史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也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并将这些经验作为公司建设更加有效内控合规体系的发力点。

(七) 持续做好党建、扶贫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要继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做好党建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条款，认真执行相关规定。

持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要通过各种手段与方式，解决贫困百姓的脱贫问题，为贫困百姓脱贫创造可持续动力。通过精准扶贫响应国家号召，同时展现公司应尽的社会担当。

各位股东：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恰逢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国都证券也将迎来 20 岁的生日。站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时空交汇点上，让我们担当起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迎接机遇与挑战，在新的征程上，勠力同心、砥砺前行，为国都证券开创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二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尽职履责，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敬伟先生任职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晓艳女士任职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雷达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始任职。故王晓艳女士、李敬伟先生、雷达先生分别对各自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详见附件），敬请审议。

附件：

1.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王晓艳
2.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李敬伟
3.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报告—雷 达

2021 年 5 月 20 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工作报告

王晓艳

2020 年，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2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6	6
审计委员会	2	2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的有 4 项，“弃权” 0 项。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王晓艳、李敬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储钢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0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共 2 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

2020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本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履职期间内，始终秉持着审慎、客观的精神，时刻以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依法依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特别是审计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合理建设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晓艳

2021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工作报告

李敬伟

2020 年，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董事会	4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2	2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的有 1 项，“弃权” 0 项。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0 年度，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风险控制委员会共 2 次，组织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专业的决策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审慎就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2020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

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因新三板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发生变化，为了积极支持公司落实相关治理工作，本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履职期间内，始终秉持着审慎、客观的精神，时刻以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依法依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特别是风险控制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合理建设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特此报告！

报告人：李敬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工作报告

雷达

本人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站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6 次。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6	6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6	6

对上述会议涉及相关决策事项，其中本人表决“反对”有 3 项，“弃权” 0 项。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参与本年度公司决策事项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的事项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王晓艳、李敬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储钢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事项所涉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审慎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工作

2020 年度，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 6 次，组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法合规、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的决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供了

专业的决策意见。

2020 年度，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相关义务，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并签署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2021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雷达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文件之三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江厚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在推进、落实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4 月 8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江厚强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 4 月 27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基金）>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6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 年 12 月 8 日于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审议补选监事之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各位监事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江厚强监事会主席，应参加、主持监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主持监事会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

韩新梅监事，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3 次，实际参加了 2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因韩新梅女士于 2020 年 8 月卸任，本年度韩新梅女士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3 次）

王桂华监事，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了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

Nanxing Yu 监事，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了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

申晨监事，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了 3 次。出席股东大会 0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3 次。

陈志红职工监事，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了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

陈跃武职工监事，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了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

各位监事对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

同时，监事会负责对两位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计，并通过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对加强相关部门的内部管理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另外，为完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规范整改工作，监事会主席同公司联合工作小组一起参与了与境外子公司有关股股东关于股权处置方案的磋商谈判，并就如何落实监管规定按照董事会精神向对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及管理、内控与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整体运作平稳，财务状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较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发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依法合规形成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积极落实，通过对相关决议实施进行动态监测，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决策和执行合理有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

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财务运转正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的内控与合规情况

2020 年公司统一梳理了现行有效制度、规定，并持续推进修订与完善工作。公司本年度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把控风险，业务运作规范，各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公司管理层努力进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引进新的业务团队，定期分析、总结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经营业绩在 2020 年较上年度实现了增长。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国内经济处于平稳复苏阶段，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推进，当前市场充满了机遇与挑战。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公司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持续稳健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学习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合规管理情况，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持续做好对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议的落实。

监事会将把监督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将督办结果作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年度评价指标。以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议定事项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2、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计划、有目标的提升工作有效性。

监事会将不断探索，形成以日常会议监督为基础，紧跟公司发展步伐，多种形式并举的工作机制。动态监测公司日常经营，以公司制度规则的制定为抓手，通过对制度规则实施过程的监测，达到对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工作的有效落实。同时通过研究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适时的制定有效工作目标，提高工作落实的精准度。

3、加强监事的相关培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当前市场业务创新加剧，监管政策随之变化，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事的相关培训工作，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依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组织监事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从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综合提升监事相关知识储备，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4、持续关注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情况。

监事会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类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资料，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运行。对于发现可能存在合规风险的事项，及时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并持续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落实。

5、加强与同业的沟通，以同业经验完善自身建设。

面对充满竞争与挑战的市场，监事会积极开展同业交流，就如何开展好监事会工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进行探讨，吸收同业相关

经验，形成高效且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监事会工作风格。计划通过拜访近几年业务发展比较快的民生证券、东兴证券，学习同行相关先进的管理经验，以监事会角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6、通过与与各方交流，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特点。

进一步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工作，把了解到的公司经营状况适时的与主要股东进行交流，取得主要股东对相关事项的理解与支持；同时监事会也会加强与董事会的联动，对重大事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持续跟踪；最后监事会将做好与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运行相关情况，为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以上报告，敬请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文件之四

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0 末，公司资产总额 322.27 亿元，负债总额 223.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7.02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69 亿元，营业支出 7.62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9 亿元。详见《审计报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80,498,448.50 元；

2、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0,498,448.50 元，提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准备金 419,669.52 元，两项合计 80,918,118.02 元

3、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80,498,448.50 元。

上述三项合计提取 241,915,015.02 元。

4、本年度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49,800,000.54 元, 每股分红 0.06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余为 569,983,148.35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详见下表)。

2020 年分红基础表

单位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母公司报表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一、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78,423,982.99	458,799,175.25
减: 2020 年现金分红	116,600,000.18	116,600,000.18
减: 会计政策变更	5,110,303.92	5,110,303.92
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4,984,485.02	828,985,120.24
三、计提法定公积金及风险准备	241,915,015.02	243,060,687.28
提取法定公积金	80,498,448.50	80,498,448.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918,118.02	82,063,790.2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80,498,448.50	80,498,448.50
四、减: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五、2020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919,783,148.89	923,013,304.11
六、2020 年度每股可分红额	0.1578	0.1583
2020 年度每股拟分红额	0.06	0.06
七、2020 年度拟分红总额	349,800,000.54	349,800,000.54
八、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余	569,983,148.35	573,213,303.57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上述议案, 敬请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文件之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部署，结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合并财务预算指标如下（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下同）：

合并利润预算表（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176,946	176,912	34	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88	60,227	5,161	8.57
利息净收入	22,750	25,283	-2,533	-10.0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654	90,982	-2,328	-2.56
其他收入	154	420	-266	-63.31
二、营业成本	83,560	76,244	7,316	9.60
税金及附加	1,212	1,094	118	10.76
业务及管理费	81,692	74,536	7,157	9.60
信用减值损失	457	614	-158	-25.67
其他业务支出	200	-	200	-
三、营业利润	93,385	100,668	-7,282	-7.23
加：营业外收入	50	520	-470	-90.48
减：营业外支出	1	123	-122	-99.27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四、利润总额	93,434	101,064	-7,630	-7.55
减：所得税	22,648	16,705	5,943	35.58
五：净利润	70,786	84,360	-13,574	-16.09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0,067	82,899	-12,831	-15.48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预计营业收入 17.69 亿元，与上年实际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营业成本 8.36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73 亿元，增幅 9.60%；净利润 7.08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01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28 亿元，降幅 15.48%。2021 年预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9%，比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

二、母公司财务预算指标

（一）母公司利润预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	占比(%)	2020 年 实际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158,395	100.00	164,085	100.00	-5,691	-3.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541	38.22	57,044	34.76	3,497	6.13
利息净收入	21,329	13.47	23,897	14.56	-2,568	-10.7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385	48.22	82,816	50.47	-6,431	-7.77
其他收入	139	0.09	328	0.20	-189	-57.67
二、营业成本	73,990	100.00	67,721	100.00	6,268	9.26
税金及附加	1,153	1.56	1,082	1.60	71	6.52
业务及管理费	72,187	97.56	66,030	97.50	6,157	9.32
信用减值损失	450	0.61	609	0.90	-159	-26.13
其他业务支出	200	0.27	-	-	200	-
三、营业利润	84,405		96,364		-11,959	-12.41

加：营业外收入	50		506		-456	-90.22
减：营业外支出	1		60		-59	-98.49
四、利润总额	84,454		96,810		-12,356	-12.76
减：所得税	20,621		16,312		4,310	26.42
五、净利润	63,832		80,498		-16,666	-20.70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 15.84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0.57 亿元，降幅 3.4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8.22%，比上年实际增加 0.35 亿元，增幅 6.13%；利息净收入 2.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47%，比上年实际减少 0.26 亿元，降幅 10.74%；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8.22%，比上年实际减少 0.64 亿元，降幅 7.77%。

2021 年预计营业成本 7.4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63 亿元，增幅 9.2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2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97.56%，比上年实际增加 0.62 亿元，增幅 9.32%。

2021 年利润总额 8.45 亿元，净利润 6.38 亿元，净利润比上年实际减少 1.67 亿元，降幅 20.70%。

（二）母公司各业务部门营业收入预算（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	2021 年预算	占比 (%)	2020 年实际	占比 (%)	变动额	变动率 (%)
财富管理总部	92,847	58.62	91,813	55.95	1,035	1.13
固定收益总部	32,000	20.20	36,813	22.44	-4,813	-13.07
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29,000	18.31	39,450	24.04	-10,450	-26.49
投资银行总部	20,000	12.63	14,066	8.57	5,934	42.19
股转业务部	1,650	1.04	-120	-0.07	1,770	-
资产管理总部	1,248	0.79	-10,674	-6.50	11,922	-
基金管理部	839	0.53	688	0.42	151	21.92

部门	2021 年预算	占比 (%)	2020 年实际	占比 (%)	变动额	变动率 (%)
其他部门	-19, 190	-12. 12	-7, 950	-4. 85	-11, 240	-
合计	158, 395	100. 00	164, 085	100. 00	-5, 691	-3. 47

(各部门预算中使用的利息率、投资收益率为增值税后利息率、投资收益率)

1、财富管理总部

2021 年预计行业日均股基交易量比上年增长 13. 4%，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与上年持平，公司股基交易净佣金率比上年下降 6%；按照上述业务预算前提，2021 年财富管理总部预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53 亿元。

2021 年预计公司日均客户保证金余额 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公司结算利息率与上年持平；2021 年预计公司日均融资余额 56. 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 3%，融资业务利息率为 6. 60%；2021 年预计公司日均股票质押余额 16. 0 亿元，比上年微降，股票质押业务利息率为 6. 79%。按照上述业务预算前提，2021 年财富管理总部预计实现利息收入 5. 74 亿元。

2021 年财富管理总部预计营业收入 9. 28 亿元，占比 58. 62%，比上年实际增长 1. 13%，营业成本 2. 98 亿元。

2、固定收益总部

2021 年固定收益总部预计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29. 38 亿元，预计投资收益率 9. 26%；上年实际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25. 02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率 12. 47%。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3. 20 亿元，占比 20. 20%，比上年实际减少 13. 07%，营业成本 0. 43 亿元。

3、证券投资业务总部

2021 年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预计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20 亿元，预计投资收益率 14. 5%；上年实际自有资金加权平均投资规模

18.44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率 21.87%。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90 亿元，占比 18.31%，比上年实际下降 26.49%，营业成本 0.24 亿元。

4、投资银行总部

2021 年投资银行总部存量项目预计收入 0.72 亿元，增量项目预计收入 1.28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2.00 亿元，占比 12.63%，比上年实际增长 42.19%，营业成本 1.38 亿元。

5、股转业务部

2021 年股转业务部存量项目预计收入 0.05 亿元，增量项目预计收入 0.03 亿元，做市业务预计收入 0.09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0.17 亿元，占比 1.04%，比上年实际增加 0.18 亿元，营业成本 0.08 亿元。

6、资产管理总部

2021 年资产管理总部存量产品预计管理费收入 0.10 亿元，新设产品预计管理费收入 0.02 亿元，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0.12 亿元，占比 0.79%，比上年实际增加 1.20 亿元，营业成本 0.15 亿元。

7、基金管理部

2021 年基金管理部预计营业收入为 839 万元，占比 0.53%，比上年实际下降 21.92%，营业成本 1,082 万元。

8、其他

其他项为公司对外融资成本、股权投资收益及资金运营收入等合计净收入（净支出）。

（三）母公司营业成本预算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依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按增值税额的 12%预计。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预算表（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人力成本	44,505	44,937	-433	-0.96
其中：工资薪酬	34,857	40,231	-5,374	-13.36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9,648	4,706	4,942	105.01
二、行政管理费用	7,678	6,561	1,118	17.03
其中：租赁费	5,975	5,324	652	12.24
水电费	273	219	54	24.46
三、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	12,764	9,411	3,353	35.63
其中：电子设备运转费	3,897	3,495	402	11.50
累计摊销	3,761	2,626	1,135	43.23
固定资产折旧	2,074	1,900	174	9.15
四、营销宣传费用	5,026	3,141	1,885	60.02
其中：业务招待费	1,649	1,242	407	32.72
差旅及交通	1,444	731	712	97.40
咨询费	1,084	821	264	32.16
五、投资者保护基金及行业规费	2,214	1,980	234	11.8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72,187	66,030	6,157	9.3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72,187 万元,比上 年实际增加 6,157 万元, 增幅 9.32%, 原因包括: (1) 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 3,353 万元, 主要为上年创业板、新三板改革等重大信息化项目验收后产生的摊销将于本年全额计提费用, 随着监管机构对金融风险管理的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开展的需求, 软硬件的投入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系统维护费、折旧与摊销费用随之大幅增加。(2) 营销宣传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 1,885 万元, 主要为财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继续进行业务拓展、客户开发而增加的营销宣传及差旅费用。(3) 行政管理费比上年实际增

加 1,118 万元，主要为租赁及水电费有所增加。

（1）人力成本

2021 年人力成本预计为 44,505 万元，比上年实际下降 433 万元，降幅 0.96%。其中：工资薪酬预算为 34,857 万元，占人力成本的 78.32%，比上年实际下降 5,374 万元，降幅 13.36%，主要为个别业务部门绩效工资预计有所下降所致；社保、公积金等预算为 7,127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890 万元，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第一，2021 年不再享受疫情期间社保阶段性减免优惠；第二，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2）行政管理费用

行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耗材、审计费、安全防卫及董事会费等办公运营费用。随着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人员的充实，设备消耗用电的增加，行政管理费用呈自然增长趋势。2021 年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为 7,678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118 万元，增幅 17.03%。其中租赁及水电费预算为 6,248 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用的 81.38%，比上年实际增加 705 万元，主要因为：第一，2021 年固定收益总部和投资银行总部因业务需要新增办公场所；第二，上年分支机构租赁费有所减免。

（3）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

信息系统及交易运营费用主要为保障公司系统软件维护、设备养护、网络通讯安全平稳运营和提升交易效率所必需的系统运维支出。2021 年系统维护及运营费用 12,764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353 万元，增幅 35.63%。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电子设备运转费增长 402 万元，其中因量化交易等业务需要，IDC 机柜租用费增加 124 万元，金证、新意、恒生、超融合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维护费增加 257 万元，国华机房消防、空调及 UPS 设备维护费增加 20 万元；第二，累计摊销增长 1,135 万元，其中为了达到监管要求和交

易系统平稳运行，公司将对衡泰利率资产管理系统、金证集中交易柜台系统、高净值客户服务支持、线上投顾、手机交易系统、金仕达风控系统、恒生投资管理系统及量化交易服务平台等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导致摊销新增 676 万元，另外 2020 年底创业板改革、新三板改革等重大信息化项目验收后，预计 2021 年累计摊销新增 459 万元；第三，固定资产折旧增长 174 万元，其中 2021 年购置办公电脑、信息中心更换硬件设备新增折旧费 125 万元，另外北京和上海两个新机房在 2020 年底入库的固定资产在 2021 年增加折旧费 49 万元。第四，网络通讯费增长 236 万元，其中，量化交易项目专线费增加 173 万元，机房互联线路费增加 39 万元，固定收益总部和上海办公地专线费增加 24 万元。

（4）营销宣传费用

营销宣传费用为公司开展营销推广和业务宣传活动所发生的费用。2021 年营销宣传费用预算为 5,026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885 万元，增幅 60.02%，其中差旅及交通费用增长 712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长 407，业务宣传费增长 230 万元，咨询费增长 264 万元，会议费增长 208 万元。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财富管理总部加大分支机构营销力度，预计营销宣传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 473 万元，主要为差旅及交通费；第二，固定收益总部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营销宣传费用预计增加 258 万元，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和咨询费；第三，投资银行总部继续开拓新业务，随项目的增多相应营销宣传费用比上年实际增加 182 万元，主要为差旅及交通费。

（5）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

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主要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席位年费及行业监管规费。2021 年投保基金及行业规费预算为 2,214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34 万元，增幅 11.80%，主要为上年财富管理总部预计引入新的量化团队项目 2021 年到位，预计席位年费有所增加；此外，

交易所、证券业协会、银行间交易商会员年费预计也有所增加。

三、子公司财务预算指标

子公司净利润预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国都景瑞净利润	5,664	1,724	3,940	228.55
国都香港净利润	870	2,061	-1,191	-57.79
国都期货净利润	400	870	-470	-54.00
国都创投净利润	20	-793	814	-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	6,954	3,861	3,093	80.09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35	2,400	3,835	159.77

公司下设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景瑞”）、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都香港”）、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创投”）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期货”）。子公司 2021 年预算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62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0.38 亿元，增幅 159.77%。

（一）国都景瑞

国都景瑞利润预算表（表 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8,576	2,813	5,764	204.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170	181	-11	-6.2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06	2,622	5,784	220.62
其他收入	-	10	-10	-
二、营业成本	1,025	1,079	-54	-5.03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税金及附加	30	4	26	618.31
业务及管理费	993	1,074	-81	-7.50
信用减值损失	2	1	0	43.94
其他业务支出	-	-	-	-
三、营业利润	7,552	1,734	5,818	335.57
四、利润总额	7,552	1,736	5,816	335.04
减：所得税	1,888	12	1,876	15,643.82
五：净利润	5,664	1,724	3,940	228.55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664	1,724	3,940	228.5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国都景瑞预计营业收入 8,576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764 万元，增幅 204.90%；营业成本 1,025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54 万元，降幅 5.0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664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940 万元，增幅 228.55%。

（二）国都香港

国都香港利润预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3,630	4,826	-1,196	-24.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6	1,163	-367	-31.56
利息净收入	531	546	-15	-2.7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3	2,928	-625	-21.34
其他收入	-	189	-189	-
二、营业成本	2,755	2,651	105	3.95
税金及附加	2	2	-0	-5.72
业务及管理费	2,753	2,650	103	3.88
信用减值损失	-	-2	2	-

其他业务支出	-	-	-	-
三、营业利润	875	2,175	-1,300	-59.79
四、利润总额	875	2,180	-1,305	-59.88
减：所得税	5	119	-114	-96.15
五：净利润	870	2,061	-1,191	-57.79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1	906	-605	-66.7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国都香港预计营业收入 3,6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196 万元，降幅 24.78%；营业成本 2,75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05 万元，增幅 3.95%；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1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605 万元，降幅 66.72%。

（三）国都期货

国都期货利润预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 (%)
一、营业收入	5,200	5,167	33	0.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5	2,012	953	47.40
利息净收入	720	658	62	9.4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0	2,474	-974	-39.37
其他收入	15	24	-9	-36.97
二、营业成本	4,666	4,034	632	15.65
税金及附加	25	5	20	429.26
业务及管理费	4,636	4,024	612	15.21
信用减值损失	5	6	-1	-15.41
其他业务支出	-	-	-	-
三、营业利润	534	1,133	-599	-52.86
四、利润总额	534	1,132	-598	-52.82
减：所得税	134	262	-128	-48.89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 (%)
五: 净利润	400	870	-470	-54. 00
其中: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0	870	-470	-54. 00

如上表所示, 2021 年国都期货预计营业收入 5, 20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增加 33 万元, 增幅 0. 64%; 营业成本 4, 666 万元, 比上年实际增加 632 万元, 增幅 15. 65%; 净利润 40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减少 470 万元, 降幅 54. 00%。

(四) 国都创投

国都创投利润预算表 (表 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额	变动率 (%)
一、 营业收入	1, 145	473	672	142. 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085	329	756	229. 88
利息净收入	-	1	-1	-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	143	-83	-58. 42
其他收入	-	0	-0	-
二、 营业成本	1, 125	1, 211	-86	-7. 11
税金及附加	2	0	1	320. 93
业务及管理费	1, 123	1, 210	-87	-7. 21
信用减值损失	-	-0	0	-
其他业务支出	-	-	-	-
三、 营业利润	20	-738	758	-
四、 利润总额	20	-793	814	-
减: 所得税	-	-	-	-
五: 净利润	20	-793	814	-
其中: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	-772	792	-

如上表所示, 2021 年国都创投预计营业收入 1, 145 万元, 比上

年实际增加 672 万元，增幅 142.02%；营业成本 1,125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86 万元，降幅 7.11%；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792 万元。

此议案，敬请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六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七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公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计价方式
1	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从关联方处获得的利息收入等。	金融产品交易以产品交易规模计量金额。利息收入则以实际收取的金额计算。
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等。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3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以资源、义务发生转移的规模，或因合同、协议等约定导致可能发生的资源、义务转移的规模计算金额。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	---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基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结合公司对 2021 年业务发展预期,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的维度,即: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就公司 2021 年度需要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万元)	说明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1800.00	含景瑞购买产品规模预算; 含代销 10 亿规模。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57.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10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153,357.00	
2	北京国际信托	销售产品、商品	50800.00	含景瑞购买产品规模预算; 含代销 10 亿规模。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00.00	

3	重庆国 际信托 股份有 限公司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100,000.00	含景瑞购买产品规模预算；含代 销 10 亿规模。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152,300.00	
4	中欧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800.00	含 2 亿为席位佣金分仓收入预 算；购买产品主要是为满足流动 性管理需要的货基，期限短交易 频次高，年度累计总额较高；含 代销 50 亿规模。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616.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10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152,416.00	
5	重庆三 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82,400.00	含同业拆借业务额度，高频次， 累计计算总额高；含已中标投顾 业务（销售产品）预算，中标规 模上限 20 亿；含固收新增代投代 缴 25 亿预算。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00.5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00.00	
		其他	110,000.00	
		合计	693,400.50	
6	合肥科 技农村 商业银 行	销售产品、商品	82,400.00	含同业拆借业务额度，高频次， 累计计算总额高。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0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00.00	
		其他	60,000.00	
		合计	144,200.00	
7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42,700.00	含相关项目账户到账资金可能未 及时转出造成的被动存款（公司 债 20 亿及景瑞认购公募基金账 户）；含同业拆借业务额度，高 频次，累计计算总额高。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00.00	
		其他	310,000.00	
		合计	553,800.00	
8	北信瑞 丰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	代销业务规模。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00.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6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60,300.00	
9	西部证 券股份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0	固收同业业务。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50,000.00	
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0,000.00	固收同业业务。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110,000.00	
11	并表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40,000.00	含景瑞拟认购公募基金 2 亿预算。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03.7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48.52	
		其他	-	
		合计	41,652.22	
12	关联自然人	销售产品、商品	-	-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0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	
		合计	1.00	
13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80,000.00	-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120.20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2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其他	83,500.00	
		合计	101,120.20	

注：1. 上述预计发生额包含公司并表子公司预算数据。

2. 关联交易类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划分。

3. 将预计业务往来较多的关联方相关数据单独列出，预计结果更为清晰，同时更加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管理要求。

根据前述数据，各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预计总额 (万元)
1	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从关联方处获得的利息收入等。	1413489.00
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29,611.90

		服务, 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 席位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等。	
3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 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880,000.00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2,548.52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 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 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480,000.00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量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本年度预计按照监管要求将子公司关联交易纳入公司整体关联交易管理。新增子公司相关预计数据。

(二) 由于董监事变动, 公司新增部分金融机构类关联方, 新增与相关关联方同业市场关联交易预算。

(三) 公司为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要求, 对关联交易预计方式及口径作出了一些调整:

1. 因业务开展在商业银行关联方处开立账户, 若资金到账未当天及时转出, 则会形成被动存款。为了履行该等或有关联交易事前审批程序, 本次总额增加了该部分关联交易预计数额。

2. 公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可能与商业银行关联方开展, 同业报价体系相对透明, 且有助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会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开展同业拆借, 但是由于同业拆借交易期限短频次高, 难以完全规避, 为了应对或有拆借需要, 并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批程序, 本次总额增加了对该部分关联交易的预计。

3. 为了充实公司资本金以保障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计划发行次级债及收益凭证。在保证交易公允性和定价合理性的前提下,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类关联方推介次级债及收益凭证, 本次总额增加了对该部分关联交易的预计。

(四) 因经营情况变化, 新增部分关联交易预算:

1. 国都景瑞因监管原因本年度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 增加向关

联方购买货基类产品的预算需求。

2. 当前公司固收业务条线发展势头较好，新增代投代缴类关联交易预算，该等交易具有较成熟的定价市场，价格公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3. 财富管理业务条线自去年二季度末起大力发展产品代销业务，其中包括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代销，交易定价参照其他非关联方定价标准，有助公司业务发展。今年拟继续推进扩大代销业务开展，该部分关联交易预算有所增加。

4. 根据本年度已中标项目，增加该部分关联交易预算（20 亿）。

三、关联方介绍

（一）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持有公司 13.33% 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以自营、信托和创新为主的三大业务平台，深耕传统业务优势，并开拓小微金融、股权投资、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

（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持有公司 9.59% 的股权。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广泛，涵盖了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环保产业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类信托、金融资产类信托、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融资租赁信托等。

（三）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持有公司 5.28% 的股权。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三大领域，经营范围涵盖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产权信托等。

（四）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中欧基金 20%的股权。除传统专户与公募业务外，为灵活地满足客户需求，中欧基金投顾业务规模也稳步扩张，根据权威机构发布的数据，中欧基金有效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前列。

（五）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任三峡银行董事。三峡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着力打造特色金融、智慧金融、生态金融三大名片。

（六）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任合肥科农行董事。合肥科农行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为民生银行董事。民生银行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己任，致力于为中国银行业探索现代商业银行建设之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和投资回报。

（八）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吴京林先生任北信瑞丰董事。北信瑞丰是一家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

（九）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先生任西部证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立足西部，服务全国，近年来通过抢抓市场机遇，重塑战略规划，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实现“财富管理”、“自营投资”、“投资银行”、“信用业务”、“资产管理”、“研究咨询”六大业务板块全面发展。

（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监事 Nanxing Yu 女士任华金证券董事。华金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另类投资等诸多领域。依托珠海横琴区位、政策优势，联动港澳，面向全国，以“投行加投资”、“中小型金融/企业的特色资管”、“富裕客户财富管理”为三驾马车，谋求特色发展。

（十一）并表子公司

包括一级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十二）关联自然人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三）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 12 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该部分还包括由于或有股权或关键管理人员等变化，导致新增的关联方。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人的有效信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关联交易。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当无法避免或减少时，应当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4、关联高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6、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管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授权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决策并签署有关协议。

七、授权有效期

本次授权额度在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有效。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

1. 国都证券关联方名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国都证券关联方名单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目前已知的关联方及其与国都证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或控制国都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	第一大股东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73%	第二大股东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933%	第三大股东
4.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9517%	第四大股东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820%	第五大股东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88%	第六大股东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288%	第七大股东

二、国都证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持股比例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备注
1.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50,000万元人民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100% (注: 201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
2.	浙江舟山金丰瑞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30%	联营企业	1. 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 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3. 北京大丰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3.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62.31%	子公司	1.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62.3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37.69%
4.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30,000 万元港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100%
5.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68,148 ,293元港币	51%	子公司	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49%
6.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子公司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7.	SynCap SPC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私人公司	0.01美元	100%	子公司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100%管理股 (注: 授权资本为50000美元, 每股0.01美元; 分为100股管理股, 4999900股参与股)
8.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1,500 万元港币 (国都香港公司10月15日对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港币, 注册资本变为11500万元港)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币)			
9.	国都期货 (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 国香港的 私人公司	1,000万 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 例为100%
10.	国都资本 (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 国香港的 私人公司	1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 例为100%
11.	国都快易 科技(深 圳)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 公司(港澳 台独资)	1,000万 元人民 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12.	国都融资 (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 国香港的 私人公司	1元港币	100%	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 例为100%
13.	国都创业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 公司	10,000 万元人 民币	100%	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注: 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
14.	国都创禾 私募投资 基金(苏 州)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 公司	1020万 元人民 币	51%	子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51% (注: 成立于2017年10月30日)
15.	中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 公司(中外 合资)	22,000 万元人 民币	20%	联营企 业	1.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 3.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 4.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20%; 5.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3.30%; 6. 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为11.7%

三、 关联自然人

(一) 关键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翁振杰	董事长
2.	黄磊	董事
3.	吴京林	董事
4.	何于军	董事
5.	唐喆	董事
6.	邹光辉	董事
7.	周立业	董事
8.	黄俞	董事
9.	陈海宁	董事
10.	陈文博	董事
11.	雷达	独立董事
12.	姜波	独立董事
13.	昌孝润	独立董事
14.	江厚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5.	王桂华	监事
16.	Nanxing Yu	监事
17.	申晨	监事
18.	杜治禹	监事
19.	贺佳琳	职工监事
20.	陈跃武	职工监事
21.	韩本毅	总经理
22.	谢荣	副总经理
23.	赵远峰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4.	魏泽鸿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5.	朱玉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刘仲哲	副总经理
27.	张志军	副总经理

28.	杨江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9.	储钢汉	副总经理

(二)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国都证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长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3.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4.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拟任）
8.	北京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总会计师
9.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12.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13.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14.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京林担任董事
15.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16.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17.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首席投资官

18.	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执行董事
19.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喆担任董事长
2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长
21.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副董事长
22.	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任董事会主席
23.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24.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25.	北京隆盛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26.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27.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28.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29.	大源非织造（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30.	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31.	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执行董事
32.	吉林天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监事
33.	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
34.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俞担任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35.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俞担任董事长并控制
36.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担任副总经理
37.	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担任总经理
38.	深圳华亚世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39.	深圳市惠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0.	深圳市富润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1.	珠海市富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2.	上海望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宁控制
43.	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董事总经理
4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董事
45.	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文博担任董事

46.	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雷达担任独立董事
47.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雷达担任独立董事
4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波担任独立董事
49.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主任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51.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52.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53.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昌孝润控制
54.	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55.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董事
56.	上海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57.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总经理
58.	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董事
60.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 Nanxing Y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申晨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企业外，还包括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北京三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北京鼎泰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中诚稳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六、其余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诚股份比例32.9206%
2.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4.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5.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6.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7.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8.	潍坊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9.	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10.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11.	珠海鼎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1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北京信托股份比例34.30%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1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15.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16.	浙江国投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1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8.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19.	山东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1.	北京汉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2.	北京国华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3.	神华集团综合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4.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5.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6.	国华（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7.	神华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henhua Clean Energy Holdings Pty Limited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8.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29.	国华（陆丰）风电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0.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1.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3.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4.	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5.	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6.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7.	武汉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8.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39.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0.	同方金控（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41.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2.	同方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3.	重庆同方弘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4.	北京同方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6.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7.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 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8.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9.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0.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1.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2.	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3.	山西左云晋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4.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5.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6.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7.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8.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59.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6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3.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64.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65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 66.	长春万盛国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67	厦门万盛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68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9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0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1	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2	山东水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3	山东海洋现代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4	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5	山东海洋蓝鲲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6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77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78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79	蓝色经济区(青岛)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80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81	山东云海节能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82	山东东西海岸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83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4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5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6	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7	济南蓝色领军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8	山东蓝色智库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89	山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0	山东瀛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1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2	青岛海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3	HYUNDAI FAREAST Co., LIM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4	山东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5	shandong offstore investment (HK) Co., LT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6	SHANDONG FLEET MANAGEMENT INC.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7	Hai Kuo Shipping 1916B Limited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8	华宸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99	青岛鲁海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七、过去12个月涉及关联方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情形消除时间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担曾任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2.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7 月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吕益民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吕益民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5.	北京华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吕益民控制	2021 年 6 月
6.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俞曾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8.	北京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公司原监事韩新梅担任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9 月
9.	北京嘉润道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敬伟担任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1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1.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
13.	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申晨曾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4.	李蔚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15.	陈志红	公司原职工监事	2022 年 1 月 18 日
16.	吕益民	公司原董事	2021 年 6 月 1 日
17.	韩新梅	公司原监事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	李敬伟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9.	王晓艳	公司原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波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2 日
2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
22	TF-EPI Co., Limited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2 月
23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4	Cool Clouds Limited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2 月
25	Universal Axis Limited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2 月
26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27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28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附件 2: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发生总额 (万元)
1	销售产品、商品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从关联方处获得的利息收入等。	203,012.24
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提供出租席位与交易单元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推荐挂牌与做市等业务服务,席位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等。	9,656.89
3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委托关联方销售金融产品,作为承销团承销非豁免审议的证券品种等。	210,067.32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人支付房租、利息支出等。	131.36
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方处的存款,从关联方处获得的贷款,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拆借等。	205,967.37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本页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八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定拟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拟定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报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最终投票确定”。

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注协 2019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7 名，在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中投标报价 92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从 2021 年度起，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聘用关系。

此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招标情况的汇报》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招标情况的汇报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更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遴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现针对本次招标采购情况汇报如下：

一、采购工作基本情况

1、前期准备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更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议案》：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到2020年底已经达到5年（提供完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须依法更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遴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将遴选结果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职责并按相关规定拟定拟聘用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后，报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会审定后，依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供应商范围

2020年10月，稽核审计部形成《关于对纳入遴选范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采购的请示》，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审议并通过。该请示依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遴选。遴选标准分为四个维度：（1）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

务资格；（2）符合财政部《管理办法》的标准；（3）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行业排名前 2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4）具备证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按照上述标准，初步遴选出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德勤华永、普华永道、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天健、立信、致同、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大华、中审众环。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供应商范围

2020 年 10 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提交《关于对纳入遴选范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采购的请示》，提请各位委员对初步遴选出的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采购审计服务进行批准，各位委员总体同意请示事项并反馈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稽核审计部根据各位委员对《关于对纳入遴选范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采购的请示》中初步遴选出的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说明，并申请以请示中初选的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纳入招标采购范围，由公司组织招标采购专项工作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报价、相关工作经验、人员配备、监管处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并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各位委员同意在遴选出的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进行公开采购。

4、公司启动正式采购程序

2020 年 11 月，稽核审计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关于改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工作小组的请示》，公司同意成立由稽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监督人）等部门组成的采购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负责确定采购方式、组织拟订采购文件、确定采购范围、拟订评标标准、发标、开标、评标等工作。

2020 年 11 月 10 日，采购工作小组各部门成员召开工作会议。稽核审计部向小组成员介绍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就本次采购的董事会决议内容、纳入采购范围的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

本情况进行说明；向小组成员通报了前期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遴选过程、遴选标准、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和沟通反馈情况等事项；会议就采购前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包括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等。经过小组成员讨论，一致同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会议确定正式启动采购流程，进入采购文件拟定阶段，由稽核审计部初拟采购文件，后续通过 OA 部门联系单方式由各小组成员提出意见并审核；采购文件拟定后通过合规法律部会签审核及相关审批流程后，由综合管理部确定人员向供应商统一发出采购文件。

2020 年 12 月 3 日，《国都证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邀请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经过采购工作小组各成员审核确认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由综合管理部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纳入邀请招标范围的 11 家供应商，应标响应时间 20 天，投标截止日期为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共收到 7 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分别为安永华明、天健、立信、致同、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审众环。

202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公司组织上述 7 家供应商进行现场开标、讲标、评标工作。

5、评标标准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报价；其他金融企业认为应评定的标准。金融企业可参照附表（评标标准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设计具体评标标准及权重表。其中，《管理办法》对于投标报价的评审，提出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依据上述要求，在设计具体评标标准和评分权重上，采用《管理办法》的评价维度，确定的评标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1	工作方案	对审计项目的总体思路、审计的目标、范围、策略、程序、方法、时间安排及对证券行业和企业特点的认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
2	投标报价（无需人工评分）	对于报价的评审，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20%
3	人员配备	对审计团队配备情况(包括简历介绍、人员资质、执业年限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15%
4	相关工作经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人员券商审计经验、近两年完成的券商审计项目	15%
5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对供应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记录、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进行综合评价	10%
6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社会评价的情况（包括从组织形式、营业证照齐全、组织机构健全、内控完善、近三年不存在不得从事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处罚的承诺、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次数、企业社会知名度、美誉度的评价等方面）	15%
7	商务响应程度	对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重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文件格式及制作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条款、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情况）	5%
合计（注：各评审项目的分值为全体评委去掉最高、最低分后汇总的平均值）			100%

6、评标标准中非投标报价的评分规则

对于非投标报价的评分，权重设计占比 80%（即 80 分），由组成采购工作小组的不同部门的评审成员进行现场评分。该部分分值由全体评委去掉最高、最低分后汇总的平均值作为非商务报价得分。

7、评标标准中投标报价的评分规则

针对投标报价的评分规则，权重设计为占比 20%（即 20 分），无需人工评分。在《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为避免供应商极端报价对总体平均报价产生较大影响，并结合公司对供应商审计费用的成本考虑。《采购文件》确定如下评标标准和计分依据：

首先，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本次招标工作共有 7 家供应商投标响应，以去掉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 5 家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次，根据“偏差率=100%×（供应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公式，计算每家供应商实际报价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评审结果中，偏差率以正负百分比进行列示。

最后，按照正向偏差时（即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每增加 2%时，在满分的基础上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负向偏差时（即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每增加 2%时，在满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二、供应商评审结果

采购工作小组针对投标响应的 7 家供应商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现场讲标情况，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含最终报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简称	非商务报价得分	非商务报价排名	供应商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商务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商务报价排名	第一轮综合得分	最终报价	最终基准价	偏差率	最终商务报价得分	最终得分	最终排名
1	信永中和	73.00	2	136	140	-3%	19.00	1	92.00	92.00	91.20	0.88%	20.00	93.00	1

2	天职国际	73.20	1	128	140	-9%	17.50	3	90.70	92.80	91.20	1.76%	19.00	92.20	2
3	天健	70.00	4	99.96	140	-29%	12.50	5	82.50	87.98	91.20	-3.53%	19.00	89.00	3
4	中审众环	64.00	6	133	140	-5%	18.50	2	82.50	92.00	91.20	0.88%	20.00	84.00	4
5	致同	64.00	5	106	140	-24%	14.00	4	78.40	—	—	—	—	—	—
6	安永华明	71.60	3	230	140	64%	—	6	71.60	—	—	—	—	—	—
7	立信	63.20	7	197	140	41%	—	6	63.20	—	—	—	—	—	—

三、此次招标采购事宜的其他说明

1、采购的审计服务范围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5000 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 50 户及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92.08 亿，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对照上述要求，本次采购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针对国都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服务。此外，由于国都证券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外部监管机构对各类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要求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确定采购审计服务范围如下：

(1) 对我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审计结果协助我司填报财政部年度决算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对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资

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信息系统投入指标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息系统投入指标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上统称“年度审计报告”（下同）。年度审计报告应符合审计当年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我司编制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合并审阅报告，并依据审阅结果协助填报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应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

（3）根据审计、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4）上述采购的审计服务内容涉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是否出具需按照当年外部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2、现场开标评标工作

202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被邀请的 7 家供应商开展现场开标和评标工作。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在合规法律部人员现场监督的情况下，7 家供应商依次进行讲标，并对采购工作小组成员评审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复。现场开标评标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

四、候选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认真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金融企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上述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显示，综合得分前三名分别为：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天健、中审众环四家

供应商（其中天健和中审众环并列第三名）。

采购工作小组向评审结果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天健和中审众环四家供应商进行了再次询价，最终报价结果及最终得分详见“二、供应商评审结果”。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1**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评审结果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并列第三名）再次询价，连同最后的询价结果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拟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定拟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拟定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报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定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6,000 万元。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国内设立 25 家境内分所,在境外设立 15 家分支机构,信永中和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境内、境外业务收入合计 RMB 34.14 亿元。在中注协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信永中和排名第 7 名。信永中和作为本土所参加了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 2019 全球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并荣登第 19 位,连续数年保持中国品牌在全球的最高排位。

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信永中和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 9,000 余人(其中境内 7,000 余人、境外 2,000 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80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约 1,800 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具有同时开展多个大型国企和企业集团业务的服务能力,总部在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排行榜中近五年均位居前列。信永中和拥有世界 500 强客户 32 家,央企客户 20 余家, A 股客户 200 余家, H 股客户 27 家。

信永中和是国有大型企业及国务院国资委最信任的事务所之一,

信永中和在国资委全部五次大型国企审计资格综合评价中均名列前茅，取得三次第一、一次第二、一次第三的佳绩。信永中和于 2017-2020 年度连续四年荣获“中国 CFO 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称号。

信永中和为数十家大中型证券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IPO 申报、清产核资等审计专业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深谙证券行业的业务类型及会计核算特点。信永中和的年审证券公司客户包括招商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中泰证券等，其中信永中和为招商证券提供了连续 6 年的年度审计服务，为方正证券提供了连续 5 年的年度审计服务；除了年度审计服务之外，信永中和还曾经为招商证券 H 股 IPO、中原证券 A 股 IPO、中泰证券 A 股 IPO、西部证券的 A 股 IPO 提供过上市申报服务。除了证券行业之外，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国家级政策性银行、政策性保险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大型信托公司及保险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投资、中央汇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信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等众多知名机构。信永中和是首家向银行提供信贷资产证券化（ABS）专业服务，也是首家担任大型金融机构全球募集 H 股申报会计师、首家独立承担内地商业银行 H 股 IPO 的中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为了保持公司《章程》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一致性，需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拟补充完善部分条款。

另外，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作用，明确党组织的核心地位，把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职责落到实处。公司参照相关规定及其他上市公司做法，拟定于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后，新增“第六章 党建工作”。

具体修改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 <u>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u>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订）》变化内容调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p>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同时，还应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订）》变化内容调整。</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p> <p>(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 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p> <p>(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 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p>	
--	--	--

<p>权利：</p> <p>（八）不得滥用权利，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九）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p> <p>（十）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权利：</p> <p>（八）不得滥用权利，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九）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p> <p>（十）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订）》变化内容调整。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删除部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援引条款内容。在《章程》中约定禁止行为行使相关条件，容易引起歧义，且因证券公司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删除内容实际操作中亦不会涉

<p>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将黑体内容删除）</p>	<p>及。</p>
<p>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p>	<p>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要求，扩大财务资助禁止对象的范围。</p>

<p>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u>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及其关联方</u>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u>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细化明确相关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u>董事会会议均</u>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u>董事会定期会议</u>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u>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董事长决定。</u></p>	<p>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细化明确相关事项。</p>
<p>(新增)</p>	<p>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p>	<p>新增“党建工作”章节。</p>

	<p>(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 1 名。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和决定由党委决定的企业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工作部署，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在公司的贯彻落实。</p> <p>(二)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三)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四)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转型发展。</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p>	
--	--	--

	<p>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责：</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p>	
<p>第二百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u>监事会会议</u>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p>	<p><u>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u>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p> <p><u>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u></p>	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细化明确相关事项。
<p>第二百六十八条 释义</p> <p>（一）<u>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2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 以</u></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释义</p> <p>（一）<u>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u></p>	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订）》内容变化调整释义。

<p>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4161639R。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ODU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邮政编码：100007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000,009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条 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从事业务经营，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可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资产管理;
 - (七)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八)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九) 融资融券业务;
 - (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十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投资：

- (一) 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二) 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三) 设立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相关业务；原则上，境外子公司应当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投资：

-
- (一) 发起设立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 (二) 发起设立或参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三) 发起设立或参股证券投资咨询类机构;
 - (四) 发起设立或参股期货公司;
 - (五) 发起设立、收购或参股境外中资类证券机构;
 - (六) 发起设立或参股风险投资公司;
 - (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收购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的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29: 1 的比例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发行的 4,600,000,009 股股票。公司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票数量、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6,297,419	15.3543%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5,407,305	9.9002%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7,742,340	8.8640%
4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1,828,226	5.9093%
5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1,828,226	5.9093%
6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49	3.8125%
7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66,604,397	3.6218%
8	北京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1,259,255	3.2882%
9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0,298,439	3.0500%
1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0,298,439	3.0500%
11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914,113	2.9547%
1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914,113	2.9547%
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914,113	2.9547%
14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5,223,830	2.2875%
15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686,525	1.9062%
16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686,525	1.9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净资产折股	83,302,198	1.8109%
18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1,380,567	1.3344%
19	北京雕刻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6,119,376	1.2200%
20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611,915	1.1437%
21	绍兴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611,915	1.1437%
2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9,104,454	1.0675%
23	北京力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7,018,944	1.0222%
2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3,843,262	0.9531%
2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6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7	北京盛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29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0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2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3	北京宣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74,610	0.7625%
34	哈尔滨忠盈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05,957	0.5719%
35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305,957	0.5719%
36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37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38	北京东华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39	北京共和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0	上海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1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2	上海万神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3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4	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5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6	北京三吉利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47	江苏鸿卓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37,305	0.3812%
	合计		4,600,000,009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000,00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单个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有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转让股份时，涉及审批、备案事项的，需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事前审批或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调查责任原因，对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及受让的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监管要求管理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

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不得滥用权利，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

（十）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二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 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六)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 (四) 变更名称；
- (五) 发生合并、分立；
- (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不正当干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通过强制交易、强令调度资金等方式侵占公司自有或客户资产，不得虚假增资、循环增资或抽逃资本；

(四)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证券公司控股公司的，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如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上述关于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本条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三) 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除外；

- (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议，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备案或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所称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对外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对外投资。除重大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为一般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投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重大对外投资授权董事会审批。一般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条中所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一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相关规定确定审议程序。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资格；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工作报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以其他形式，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大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十)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 (十一)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场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三)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
- (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七）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时间和精力；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并任命。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二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定发行债券方案;
 - (八) 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
 - (十) 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十九) 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
- (二十)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一) 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二)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三) 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四) 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 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五) 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六)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七) 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 (二十八)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审议未被公司采纳的合规总监审查意见；审议合规总监申诉；在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协助下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董事会可以将其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部分职责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四)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通知采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部门保存 2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因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要求。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其主要职责如下：

-
-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二)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 1 名。党委在

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和决定由党委决定的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工作部署，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在公司的贯彻落实。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转型发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经营管理层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具备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需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或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约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 (八) 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 (九) 审查具体的投资项目;
 - (十) 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 (十一) 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 (十二)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履行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三)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履行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四)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执行董事会决议, 履行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五)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 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履行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六)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
 - (十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条所述“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

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其他相关职责。

本条所述“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本条所述“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合规总监制度，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任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 (一) 符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二) 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三) 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 (四) 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十）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

诉和举报；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解聘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八十七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 1 名，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业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 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前款规定情形下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七）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三）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果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则由监

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果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虽设监事会副主席但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则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除可采用上述方式召开外，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披露相关薪酬管理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财税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有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坏账准备金、呆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一)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 (三)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 (四) 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 (五)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 (六)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或者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分配现金等形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的计算与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权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和招聘时间、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各类员工工资收入。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听取公司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应邀请工会或者员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变更业务范围；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合并、分立；
- (四) 停业、解散、破产；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对各类资金账户的稽核、检查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核检查或由中国证监会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其他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

公司在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电话通知；
- (三) 邮寄；

(四) 传真;

(五) 电子邮件;

(六) 公告;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

(三)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四）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之日起施行。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审议文件之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后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修订稿”）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将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为落实上述要求，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新增条款，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后的 要求完善公司关联方界定。

上述议案，敬请审议。

附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又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监发[2018]200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人的有效信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关联交易。

（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当无法避免或减少时，应当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四）关联高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管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约束制衡机制，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分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维护和更新关联方名单，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监管信息报送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专门机构、独立董事、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机构(人员)提交关联交易的审核文件。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时，则将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参照控股股东进行规范，下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自有或客户资金。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各类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机构对涉及关联方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和内核。

第五条 公司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监管规则，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具有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三章所述关联交易，视

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

第八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股东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仅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第十一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公司或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十一条(一)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或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三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商品；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

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

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经营管理层进行日常管理：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和标准进行计算：

(一)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下设机构,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二)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等下设机构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三)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四)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交易

有关联关系的经营管理层成员（简称“关联高管”）应当回避表决。经营管理层需要关联高管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高管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高管”，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经营管理层成员。

本条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高管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层会议（包括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下属各业务决策机构的相关会议）由无关联关系人员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经营管理层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人员过半数通过。关联高管回避表决后，出席经营管理层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人员不足3人的，应当由经营管理层全体成员（含关联高管）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对无关联关系的决策人员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经营管理层会议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需要关联董事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董事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对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股东（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股东出席即可举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非关联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披露。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依法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应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即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三)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大事件公告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无具体规则要求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于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管理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非财务信息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八章 审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逐笔审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审议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有疑义的，可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公司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经调查发现关

联交易异常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可以查看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发现异常的,可以要求相关部门作出解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九章 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选择商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下同)等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第五十条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如投资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限制额度、提高风险资本准备、强化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如涉及关联方，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就项目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相关投行人员执业过程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现场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从事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资产。

第五十三条 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应当严格实施融入方准入管理，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次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的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和“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前直接适用该最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审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向不超过 200 名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更好地拓展业务，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股票在 A 股主板上市创造条件，公司经营层建议于 2021 年进行一次定向增发新股，发行对象原则上确定为面向不超过 200 名老股东，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

具体建议如下：

一、公司进行本次定向增发的迫切必要性

1、有助于满足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要求，缩小与竞争对手的资本差距

中国证监会正在积极推进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因此，建立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完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在新的监管体系下规范、稳定的经营发展的必要条件。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伴随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合资证券公司、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加速渗透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业务竞争。另一方面，受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证券行业准入放宽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券商借助互联网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分化加剧。同时，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证券行业收入、利润集中度明显提升，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

2020 年证券公司纷纷加大融资力度，增强资本实力，融资规模显著提高。共有 40 家证券公司于 2020 年通过 IPO、增发、配股、增资、新设等股权方式融资 1,812.30 亿元，融资金额是 2019 年的 4.2 倍。

我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本来存在很大的差距。经过 2020 年这一轮增资潮后，我公司资本实力与主流券商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业公司相继扩充资本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抓住政策窗口，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充实资本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2、公司净资产规模排名连续下滑，急需融资补充资本以做大业务规模与提高股东回报

2015-2020 年，公司净资产规模从 89.48 亿元小幅增加至 96.65 亿元，复合增速 1.55%，净资产排名从 2015 年 42 名，下跌至 2020 年 57 名。目前公司财务杠杆的使用已相对充分，净资产规模则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发展。由于资本实力偏弱，公司融资成本高于行业平均值：2020 年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平均债券利率为 3.65%，而我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则为 6.20%。同时，资本实力不足也限制了公司在科技、人才以及业务等方面的投资力度。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多项指导政策的出台，我国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已经从过去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过渡到收费型中介业务、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亟待补充资本金和营运资本，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构建多元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业务结构性调整优化上升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强资本驱动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并满足监管要求，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同时，《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现有的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

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需要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近期而言，公司需及时补充资本，以弥补以下两项公司净资本减少需求，满足监管标准，并避免由此或造成资本中介业务受限情形：一是因次级债剩余期限减少，公司将分别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9 月 23 日、11 月 5 日减少 1.4 亿元、2.6 亿元、2.5 亿元附属净资本；二是因年内公司拟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会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在以上两大净资本减少因素影响下，若公司未能及时融资以有效补充净资本，则存在集中度指标突破监管预警标准的问题。预计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压力情景下集中度指标“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本”将突破监管预警标准，并将导致期货、期权等净资本消耗型业务规模受限。

4、助力公司尽快实现 IPO，在 A 股主板成功上市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定向发行融资。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业公司相继扩充资本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抓住政策窗口，尽快实施增资扩股计划，用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一方面可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如固收、两融、自营、创投等业务，在短时间内有助于公司缩小与竞争对手的资本差距，提升竞争地位，另一方面也通过提升盈

利能力，为尽快登陆资本市场做好准备。

主板上市后能为公司带来诸多便利，尤其是可以多种方式募集更多低成本资金，如配股、增发、转债等方式进行募资。同时上市可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为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供重要的保障。更重要的是，主板上市后将使东投资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值，并为股东提供退出通道。

根据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若要实现主板上市，在经营业绩方面，需要连续三年盈利。公司已在 2019 年实现盈利 5.33 亿、2020 年盈利 8.289 亿元，2021 年若继续保持盈利且最好比上年有所增长，即可满足盈利指标要求，则 2022 年就可制定和实施 IPO 计划，申报主板上市，通过发行普通股等补充资本，力争在三年内达到净资产 150 亿、总资产 600 亿的战略目标，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尤其是固收、自营、信用交易、创投等特色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将为我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确保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三年业绩是一个优美的上升曲线，为公司顺利上市铺平道路。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业务、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自营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行业务、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提升信息系统与风控合规能力建设等方面。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亿元)	预期投资收益

1	扩大固收、权益自营投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12	按自营年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10%测算，预计年增净收入 1.2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8	按两融利率及其交易佣金率综合费率 7.5%测算，预计年新增净收入 0.6 亿元。
3	提高投行项目跟投资金规模，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2	取决于科创板、创业板 IPO 跟投项目质量。按市场惯例，未来 3 年有望获得 3 至 5 倍回报。
4	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2	优先填充加密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富裕地区，其次填充省会、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级别的合计 21 个空白区域；综合人力、盈利性等各方面因素考虑，拟分批次建设网点。预计布点完成后可新增 4000 万元利润，并为投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带来增量。
5	加大信息系统和金融科技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与合规风控能力	1	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投资，数据治理与大数据应用、运用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进行科技赋能，配套软件开发及购置等。
合计		25	预计每年增加利润 2 至 3 亿元

1、拟用于做大固收、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固定收益、权益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该业务板块的主要发展目标为：争取不断提升投资水平、扩大投资范围、丰富避险手段，构建更加合理的投资组合，获取与可承受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为达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未来准备实施的关键举措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依托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权益、固收投资自营业务规模，提升营业收入；

(2) 通过加强培训与调研，提高投资人员专业能力；以市场化方式引进高端投资人才和团队，快速提升投资业绩；

(3) 尝试与市场优秀的投资机构进行业务合作，通过委托投资间接提高收益。

2、拟投入用于做大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未来的发展目标为：通过大力拓展两融业务和股质，使其信用交易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支柱业务之一。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开展收益互换等创新业务，丰富信用交易业务种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

为达到这一战略目标，结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发展现状和同业可比情况，未来准备实施的关键举措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提高业务开拓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在风险和业务发展中寻求平衡，一方面要细化风险管理指标，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另一方面要以大力促进业务发展为导向。时刻了解行业动态，关注市场走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动用各种资源引导信用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扩大两融业务的市场份额。从行业层面看，大力发展两融业务有利于平抑市场的大起大落，从公司层面看，大力发展两融业务有利于形成比较优势，利于增量优质客户的开发。继续加强与自营投资部门的合作，同时积极与基金管理公司等有券源的机构加强沟通，努力拓宽公司的融券券源。积极推动转融券业务的系统建设与功能完备，尽力满足客户的融券需要。

三优化业务系统，改善客户体验。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现有系统功能，满足业务及客户需求：实现普通交易与融资融券交易客户端的融合，方便客户交易操作；提升系统开发能力，满足高

端客户个性化需求。

四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为客户提供场内标准化融资业务的补充手段，同时也是为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

3、拟用于投行项目跟投资金规模，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注册制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为促使保荐机构在尽职审核方面与企业利益深度绑定，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推出跟投制度。其中，科创板全面实行强制跟投制度，要求保荐机构对其保荐的所有项目进行强制跟投；创业板实行差异化跟投制度，要求保荐机构对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高价发行企业实施强制跟投。跟投制度对保荐机构的资本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 IPO 业务由过去单纯赚取佣金费用的轻资本逐步向重资本模式转变。证券公司承接的 IPO 项目越多，资本金占用也越多，因而未来只有资本金充足的券商才有能力完成跟投要求，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基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全面注册制的发展趋势，公司亟需加大对投资银行业务的资本投入，推动业务进一步发展，使这项传统业务逐渐成长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具体而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增加项目储备，充分调动公司内外的各种资源，提升客户关系的管理水平，挖掘潜在项目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投资银行业务一体化的机制，在承揽、承做、承销及后续的服务上，充分调动公司内部资源，建立投资银行、研究、经纪、资产管理、场外市场等相关业务之间的协同机制和良性互动，以此提升证券发行的定价和销售能力；此外，公司致力于将投资银行客户与公司整体的服务平台融合起来，根据客户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私募投资、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投资顾问、并购、市值管理、风险管理等全产品线的服务，多渠道扩大

收入来源。

4、拟投入用于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1) 加强营业网点规划。继续通过营业网点的分类管理，推动营业网点的差异化经营，建设多层次的网点体系。在现有 56 家营业部、4 家分公司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优先填充并加密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富裕地区；其次填充省会、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级别的合计 21 个空白区域；综合人力、盈利性等各方面因素考虑，拟分批次建设网点。通过新增网点增厚利润以应对互联网金融给券商特别是券商经纪业务所带来的冲击。

(2) 完善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作用，加大自主理财产品的开发和设计，拓宽引入第三方理财产品和跨市场理财产品范围，丰富多层次的金融产品库，不断完善理财产品的评估与动态甄选体系，防范风险。

(3) 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渠道和平台优势与公司所拥有的实体网点优势。继续完善公司互联网营销手段，加强客户移动终端建设，持续推广微信服务号，提升客户体验，增加粉丝量。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化水平，有效地将无形网络与实体网点有机结合、实现客户线上体验与实体网点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忠诚度。

5、拟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与合规风控能力

本次拟向信息技术的投入主要为：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投资，数据治理与大数据应用、运用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进行科技赋能，配套软件开发及购置等；向风控体系建设的投入主要为：搭建风控合规信息系统，风险数据治理建设，合规风控人员培训以及专业人才引进等方面。

6、拟投入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情况，若有富余资金，拟投入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并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未来的发展，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可以最大化呈现。

公司不断转型、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本次发行不仅可以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同时可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推动业务模式加速转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方案的要点

1、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发行股数为 25 亿元除以每股最终定价。

2、对新股发行对象的要求：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面对的投资者共 200 名，要求全部为老股东。除非原老股东放弃认购，否则原则上不向非股东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发售。

认购股东需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股东的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发行对象的确定：在意向认购新股的原股东不超过 200 家的情况下，每位股东均有权获得认购新股的权利；在意向认购新股的原股东超过 200 家的情况下，采取抽签方式确定 200 名认购者。

4、确定每位意向股东认购股份数额的方式：

如果全部意向股东提出的认购新股数额相加之和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则每位股东按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其在全体意向股东

股份之和中的比例，做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股数的比例，确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比如：假定本次 200 名意向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若某股东单独持有本公司股份 5%，则 $5\% \div 80\% = 6.25\%$ ，该股东可认购本次增发新股总数的 6.25%。

如果全部意向股东提出的认购新股数额相加之和没有达到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则每位股东均可获得按申报数认购新股的权利；剩余没有被认购的股票，可以由这些股东第二次追加认购请求。如果最后仍然有部分股票没有被老股东足额认购，方可面向老股东以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通过上述方式，本次增发可以确保没有外来新股东稀释原股东的权益，并尽量使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因本次发行新股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此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如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融资顾问（证券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等。

2、启动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一系列工作。

3、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基于上述事项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其他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向不超过 200 名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提交各位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二十年，已发展成为全牌照、综合性的中型券商。在此之际，思考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谋划公司经营策略、发展路径，以开拓公司未来蹄疾步稳的发展格局，非常必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启动制定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工作，目前已拟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案）》，现提请各位审议。

附件：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案）摘要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摘要）》 (草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二十年，已发展成为全牌照、综合性的中型券商。在此之际，思考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谋划公司经营策略、发展路径，以开拓公司未来蹄疾步稳的发展格局，非常必要。

一、我国证券行业迎来大发展机遇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助力我国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发展战略等，作出了系列安排与重大部署。

近几年，监管层大力有序推进落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开放举措，新《证券法》已正式生效实施，资本市场发行上市、投资交易、再融资、并购与退出、信息披露、监管等基础制度日益完善，已吸引境内外中长线资金加大配置 A 股核心资产，同时我国居民财富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的趋势已成。

展望未来，新近公布的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投资者，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

以上都预示着“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大发展时代已来临，为证券公司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

二、证券行业发展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资本化、科技化趋

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发展已迫在眉睫

一是集中化趋势：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优势地位，加速扩大资本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获取客户资源，占领更大市场份额，头部效应凸显。当前国内前十大券商的总资产、净利润等占全行业的比例已达 40%以上，投行、资管等业务市场份额更是高达 70%附近，预计该行业集中化趋势仍将延续；

二是差异化趋势：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以及激烈的竞争格局，正促使国内中小券商发挥特定业务或细分领域的资源优势，在专长业务、聚焦客户、特定区域等差异化特色化领域赢得局部优势。预计未来具备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型特质的中小型精品券商，也有望在市场大发展中获得良好发展空间；

三是资本化趋势：近几年国内券商纷纷扩充资本，以顺应证券业的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一是行业竞争所逼、业务发展所需，传统通道业务竞争加剧、佣金费率持续承压，资本中介、自营投资等重资本业务，已成为各大券商做大做强的重要抓手；二是监管要求，《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以净资本为核心风控指标，促使券商纷纷扩充资本，以满足监管标准与流动性指标。20 年国内证券公司股权融资额同比大涨逾三倍共约两千亿元。

四是科技化趋势：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技术的迅猛发展，科技对金融业务的赋能作用显著增强。金融科技与证券业务的融合方式已经从简单的“拼接”向深度“融合”纵深演进，并对证券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盈利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国都竞争优势的自我剖析

近两年公司锐意进取，经营成效迅速提升：一是抓住了外部市场发展机遇，坚定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公司连续两年盈利，业

绩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且高于行业平均值，且在净资产行业排名第 60 名附近的条件下，净利润保持在行业第 40 名附近；二是有效整合了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新建了固定收益业务条线，且均取得可喜成效，同时积极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升级；三是凝聚形成了企业文化理念，加强内部企业文化建设，聚力打造具有国都特色的企业文化。

我们需要对公司竞争优劣势作出剖析，以便未来针对性煅长板，补短板，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一业务牌照齐全，母公司已具备经纪、自营、投行、资管、公募等七大前台业务牌照，同时控股另类投资、创业投资、期货和境外香港等四大子公司的业务牌照，发起并参股中欧基金；公司搭建了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投融资服务。

二经营合规，风控有效，公司形成了有效的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广泛的集体决策机制，能够有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并对于发生的风险事件能够进行有效的善后处理，总结教训，杜绝其再次发生。

三市场化机制引入优秀人才，经营成效开始显现。公司近三年采取市场化机制持续引入优秀高管团队以及固收、投行等业务团队。

但同时，公司在证券业中的竞争劣势也逐步凸显，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或劣势主要包括：

一净资产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过去五年公司净资产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仅 1.6%，同期显著低于国内证券行业净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速 9.7%（全行业净资产规模由 15 年底的 1.45 万亿元增长至

20 年底的 2.31 万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行业排名已从 2015 年的 42 名下跌至 2020 年的 57 名。公司净资产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二公司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尚需完善。目前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缺乏吸引力，整体薪资水平在行业内竞争力不强，不仅难以吸引优秀人才，也带来了一定的人才流失问题。

三信息技术投入不足，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系统架构基本满足监管要求，但年度 IT 支出仅能覆盖正常运维，能用于科技创新的投入很少，新技术引进方面也较为保守。

四市场份额不高，缺乏品牌力。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排名 67 位，净利润排名 43 名，主要业务所占市场份额不高，品牌力不强，急需聚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业务条线，塑造国都精品券商口碑，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四、关于国都战略定位的思考：国内外券商定位之道的启发

美国根据券商的客户聚焦方向与业务资本化程度不同，可概括为五大类型：大型全能投行、精品投行、财富管理机构、特色券商、交易做市商。

国内大多数券商正处于业务调整、转型探索、战略定位的关键期。预计未来国内券商最终成形的战略定位如美国券商差异化发展模式，包括综合型的航母级投行、本土全能投行、特色投行、专业型的零售财富券商、交易券商等五大类型。

五、建议国都战略定位为特色精品券商

国内外券商发展调整中的战略定位之道，主要是依据资源禀赋、资本实力、人才团队、科技平台、品牌等关键要素，确定业务布局、客户结构，成为在业态多样化同时竞争激烈的证券市场立身之本。

结合未来证券业行业机遇与挑战等外部环境、国都自身竞争优劣势的内部因素，建议国都战略定位为特色精品券商。

六、国都短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一短期战略目标：3 年内以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争取 IPO 上市；**执行策略**以投入见效快、回报周期短、品牌依赖程度低的业务为重心，**主要抓手**为做大做强自营投资、信用交易、另类投资等资本驱动型业务，**实现路径**以增资扩股、争取 IPO 上市等途径显著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支撑上述几大业务做大做强，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排名；同时，利用好未来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发展机遇，高度重视并加快发展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培育塑造国都品牌。

二中长期战略目标：5-10 年内以人才、资本等共同驱动公司成为特色精品券商；**执行策略**以大幅提升回报周期长，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增长的业务占比为重心，显著抬升 ROE 与公司估值定价，**主要抓手**为做大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实现路径**以股东资源协同效应为加速器，以制度文化吸引优秀人才，以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全周期开发优质客户，打造特色精品券商。

七、国都阶段性发展经营目标

基于以上公司短期、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定位，具体落实到资产规模、经营业绩、行业排名、市值目标等量化指标，制订出未来三年、五年、远期三阶段的阶段发展目标建议。

表：国都证券阶段发展经营量化目标及当下可比券商参照值

阶段	资产规模 (亿元)	经营业绩 (亿元)	行业排名	市值目标	净/总资产规模相近券商 (2019)	
未来三年 (2023年)	总资产: 600 净资产: 150	营业收入: 30 净利润: 12 ROE: 8%	第40名左右; 分类评级重返 A 类;	实现IPO上市; 总市值300亿元;	浙商证券: 营收56.7亿、 净利润9.7亿、ROE6.8%、 总市值480亿; 国海证券: 营收35.6亿、 净利润5.4亿、ROE3.5%、 总市值260亿;	
未来五年 (2025年)	总资产: 700 净资产: 200	营业收入: 40 净利润: 16 ROE: 8%	第30名左右;	总市值400亿元;	东兴证券: 营收39.7亿、 净利润12.2亿、ROE6.1% 、总市值340亿; 华西证券: 营收39.4亿、 净利润14.3亿、ROE7.5% 、总市值270亿;	
远期目标	总资产: 1000 净资产: 280	营业收入: 80 净利润: 30 ROE: 10%	第20名左右		长江证券: 营收70.3亿、 净利润15.8亿、ROE6.1% 、总市值405亿;	
					成为客户信赖、品 牌卓越、具有核心 竞争力的一流金融 服务企业。 平安证券: 营收116.5亿、 净利 润 23.8 亿 、 ROE8.0%;	

说明: 表中各阶段可比券商的总市值以 21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计算

需要说明的是, 以下国都未来三、五年阶段发展目标的设定, 是基于以下两大内外假设条件: 一是假设 2021 年国都能顺利通过并实施约 25 亿元的增资方案, 同时 2022 年启动公司 IPO 申报工作, 从而有效提高公司资本金规模实力, 并为公司近中期做大做强自营投资、另类投资、信用交易等重资本业务提供保障条件; 二是假设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政策保持连续性, 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推进, 证券市场交易与发行等运行平稳, 为公司做大核心业务提供稳定可期的市场环境。

八、战略执行思路与方针

(一) 执行思路

一补齐短板, 重点提升资本、人才、科技等要素实力, 着力通过增资扩股、债务融资等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确保核心业务形成规

模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二聚焦特色，做大做强核心业务；三提升效率，强化中后台高效集中的保障功能；四加强培训，打造高素质的业务精兵强将团队；五完善制度，激发全员工作激情。

（二）执行方针

一是特色化发展，聚焦发展几大特色核心业务板块，执行特色化发展方针；二是资本化驱动，善于利用资本市场力量，丰富融资途径、扩大资本金实力、降低融资成本，支撑核心业务做大做强；三是协同发展，发挥股东、分支机构、跨业务部门、前中后台等协同化、全链条、高附加值的客户价值的放大与加速效应；四数字化发展，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发挥数字化赋能业务作用；五合规化发展，坚守合规稳健经营、科学专业化经营管理风险。

九、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保障措施

一、提升资本实力，驱动业务做大做强，宜尽快启动增资扩股计划，争取 2022 年申报 IPO 主板上市；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优化和完善组织架构，提升业务潜能与竞争力；三、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壮大优秀人才团队，并建立长效激励与透明考核机制；四、加快数字化转型，利用科技赋能业务，实现业务提质增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五、强化合规和风控能力，护航公司行稳致远；六、提高投研支持能力，发挥研究创造价值效应；七、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上下勠力同心；八、打造特色精品券商品牌，提升国都市场知名度。

十、公司业务板块将逐步优化，利于公司盈利稳定性与估值定价

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板块构成逐步优化，投行、大资管等轻资本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而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自营投资重资本业务占比有望逐步下降。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显著优化，盈利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也利于公司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估值定价。



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案）

前 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或“公司”）成立至今二十年，在各位股东、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稳健经营，已发展成为全牌照、综合性的中型券商。在此之际，思考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谋划公司经营策略、发展路径，开拓公司未来蹄疾步稳的发展格局，是每位国都人共同肩负的责任。

本篇国都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结合国内外券商战略定位之道，提出了打造国都为特色精品券商的战略定位建议，相应提出了未来三、五年的阶段发展目标及长期愿景目标；并就战略执行思路、方针与策略、保障措施等目标落实问题，勾勒了简要的行动方案。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近、中期发展目标的设定，是基于以下两大内外假设条件：一是假设 2021 年公司顺利实施不低于 20 亿元的增资方案，并于 2022 年启动公司 IPO 申报工作，从而有效提高公司资本金规模实力，并为公司做大做强自营投资、另类投资、信用交易等重资本业务提供保障条件；二是假设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政策保持连续性，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推进，证券市场交易与发行等运行平稳，为公司做大核心业务提供稳定可期的市场环境。

一、证券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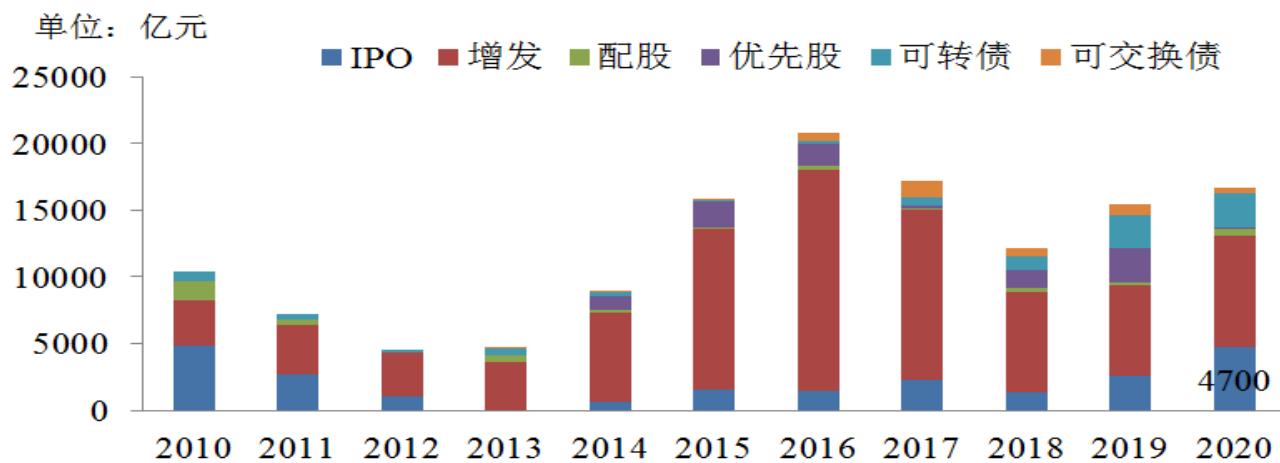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资本市场改革加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发展直接融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使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明显加速，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成功落地，创业板注册制和新三板精选层等一批重大改革措施相继推出，对外开放持续深化，直接融资呈现加快发展的积极态势。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企业债占比 12.8%，政府债占 23.9%，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 2.6%。2020 年末，直接融资存量达 81.9 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28.8%。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行业，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十四五”规划明确，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此外，规划提出要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

权益市场蓬勃发展。受益于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实施，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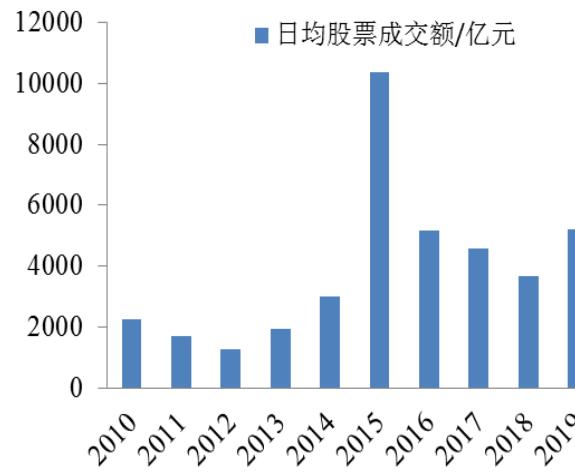
年股权融资中 IPO 规模达 47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85.6%，再融资规模约 1.2 万亿，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全 A 日均股票成交金额 8478 亿元，同比增加 63.1%；融资余额由 2020 年初 1.0 万亿提升至目前的 1.5 万亿，而随着融券标的扩容、转融通机制优化，融券余额则从 2019 年 7 月百亿规模快速攀升至目前约 1400 亿元。与此同时，2020 年公募基金新成立基金约 3.16 万亿元，同比增加约 122%，其中混合型基金新发规模 1.66 万亿元，为 2019 年新发规模的 6.3 倍。

图 1：沪深两市 IPO 融资规模创 2010 以来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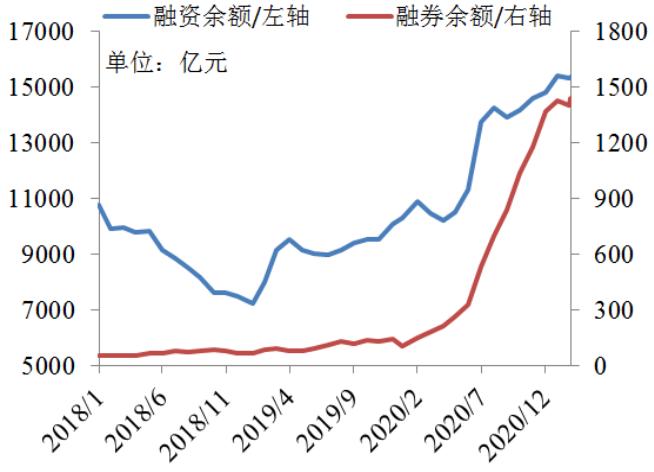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都证券

图 2：2020 年交易量创 2015 年以来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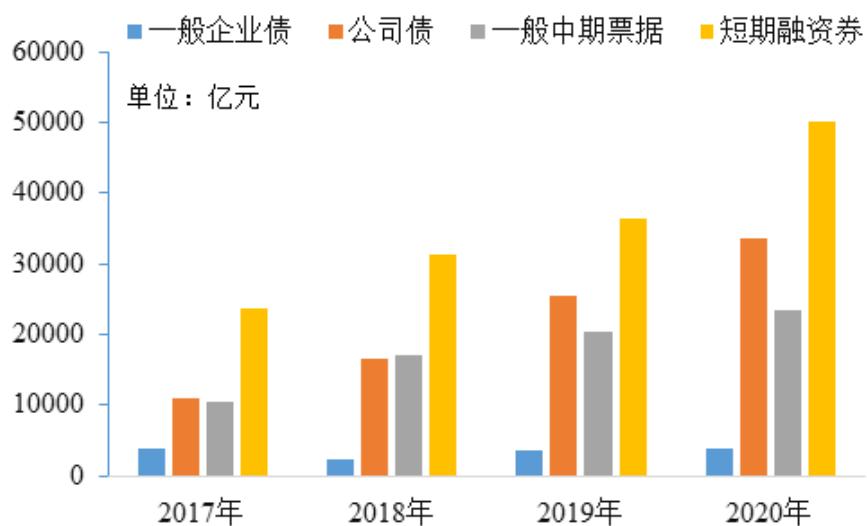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都证券

图 3：近两年融资融券余额持续提升



债券业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8-2020 年主要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年均增幅约 30%，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近三年的增幅分别为 32.5%、53.5% 和 50.3%。

图 4：2017-2020 年主要债权品种发行规模



数据来源：wind、国都证券

资产证券化继续保持增长，公募 REITs 带来新的业务机会。交易所资产证券化自 2014 年备案制以来，已经历 6 年的快速发展，2020 年，全国交易所市场发行规模 1.6 万亿，同比增加约 42%。2020 年是我国公募 REITs 发展元年。目前我国存量基础设施资产中，有经营性收入的资产规模约为 120 万亿元，每年新增基建投资超过 15 万亿元，公募 REITs 推进落地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2、证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1-2020 年，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年复

合增速分别为 21.26%、15.53%、16.42%，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14.18%、16.66%。2020 年 138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8%。证券行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2.50%、14.10%。2020 年行业 ROE 为 7.28%，同比提升 0.99 个百分点。

表 1：证券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证券公司家数/家	138	133	131
总资产/万亿元	8.90	7.26	6.26
净资产/万亿元	2.31	2.02	1.89
净资本/万亿元	1.82	1.62	1.57
营业收入/亿元	4,484.79	3,604.83	2,662.87
净利润 /亿元	1,575.34	1,230.95	666.20
行业平均 ROE	7.28%	6.29%	3.5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都证券

证券行业的资产规模仍然较小，发展前景广阔。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占金融体系整体（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的 2.57%、7.18%，占比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国际同业投行相比，我国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能力不足，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吸引资产及杠杆运用能力不足。截至 2020 年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占高盛集团、摩根士丹利、瑞银集团、野村控股四家国际同业投行的 36.78%、77.71%；

杠杆率（总资产/净资产）为 3.86，远低于上述国际同业投行 14.37 的平均水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广阔。

3、市场竞争格局与趋势

1) 行业格局呈集中化、差异化趋势，竞争加剧凸显发展紧迫性

集中化和差异化是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从集中度指标 CR10（表示最大的前 10 家企业之和所占的比例）来看，2020 年证券行业总资产 CR10 为 50.10%，较 2019 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净资产 CR10 为 43.72%，较 2019 年下降 0.38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CR10 为 41.86%，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净利润 CR10 为 50.54%，较 2019 年度下降 2.41 个百分点。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对照美国 CR10 市场份额超过 70% 以上的竞争格局，国内证券行业集中化趋势仍将继续。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优势地位，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获取客户资源，稳固头部地位，马太效应加剧。同时，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将促使中小证券公司通过巩固其在细分领域的优势，以特色化经营提升自身价值，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加剧行业竞争。2018 年出台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互联网巨头通过投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证券领域，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亦不断提高。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

体进入将深刻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2) 金融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渐成为行业共识

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与业务融合进一步加深。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技术的迅猛发展，科技对金融业务的赋能作用显著增强。金融科技与证券业务的融合方式已经从简单的“拼接”向深度“融合”纵深演进，并对证券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盈利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IT 赋能战略与全面数字化已成为证券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9 年证券公司 IT 人员总数（不含外包）同比增加 25.60%；IT 总投入同比增长 40.14%。不仅大型证券公司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中小型证券公司也在积极求变，通过采取自主建设或与国内互联网巨头合作，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强数字化核心竞争力建设，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已逐渐成为行业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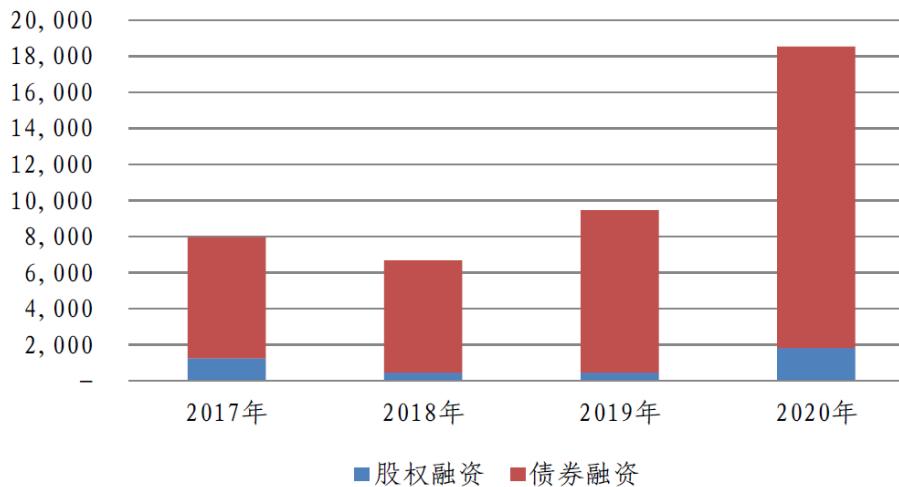
3) 证券公司加大股权和债权融资力度，增强资本实力

2020 年证券公司融资规模显著提高，其中股权融资规模为 2019 年 4.2 倍。2020 年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再融资新规落地，公开发行债标准及流程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畅通。2020 年，证券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共融资 16,735.81 亿元，同比增加 85.04%；共有 40 家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增资新设等股权方式融资 1,812.30 亿元，融资金额是 2019 年的 4.2 倍。2020 年末证券行业平均杠杆率为 3.14，较上年末 2.94 有所提

高，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资产利用能力不断提升。

图 5：证券行业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都证券

4、证券公司制胜五大核心能力

对标国内外优质证券公司发展历程，资本、人才、客户、科技、品牌已成为证券持续成长五大核心要素。

资本：重资本业务在收入结构中占比呈提升趋势，同时证券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制下，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均对资本规模有越来越高的要求，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人才：人才是公司第一生产力和业务驱动力，强大的专业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证券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的必要条件。证券公司需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以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激活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客户：客户是公司生存与发展之本。以客户为中心，挖掘客户全周期需求，围绕核心客户实现业务协同、提供综合服务，将成为证券

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科技：金融科技正深刻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财富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品牌：品牌对证券公司经纪、资管、投行等业务发展均有重要作用，聚焦重点区域、聚焦特色业务，是中小券商打造品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精品特色券商将是中小型券商未来重要战略选择。

在美国等成熟市场：以高盛、摩根士丹利为代表的综合投行布局全产品线，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全链条服务，并通过科技赋能打造竞争壁垒；以 Evercore、Moelis 和 Lazard 为代表的精品投行，大多聚焦于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财务管理中的一项或几项核心咨询顾问业务，汇聚精英力量，聚焦高价值客户，并有选择性进行业务与地域扩张，实现业务突围与发展；以 Jefferies 为代表特色券商，它们通常提供较全的产品与服务，但是只专注于某一类客户、或深耕某一地区，通过以客户为中心，重视员工发展与价值实现，获得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证券行业：中金、中信通过兼并重组补齐业务短板或扩大区域覆盖，并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资本实力，打造航母级券商；东方财富持续保持高强度信息技术投入，打造互联网金融生态，

实现快速发展；中泰证券在私募客户服务方面抢占资源，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机房、最好软硬件服务，私募客户交易量快速提升。

从国内外券商发展经验看，中小型券商聚焦优势、特色业务，有侧重的加强资本、人才、客户、科技、品牌等核心要素投入，将成为发展战略突围的重要抓手。

二、国都证券优劣势分析

1、公司近两年经营成效提升显著，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

近两年公司锐意进取，经营成效迅速提升。公司抓住外部市场发展机遇的同时，坚定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守住合规底线，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整合投资银行业务线，建立固定收益业务线，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内部企业文化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收分别 5.57 亿元、14.97 亿元、16.01 亿元，同比增速 -66.75%、168.75%、6.9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4 亿元、5.40 亿元、7.68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 86 名、41 名、43 名。2018-2020 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6.04%、8.14%，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图 6：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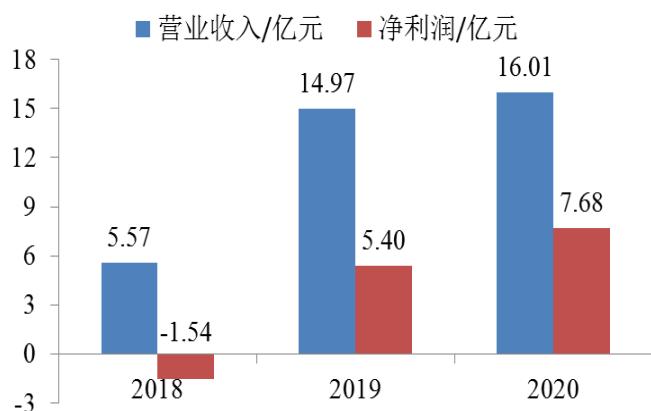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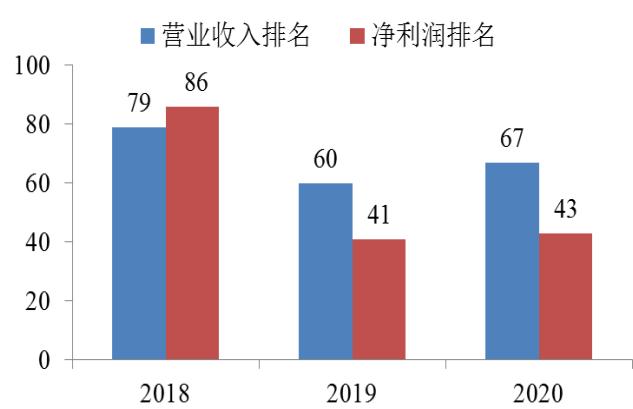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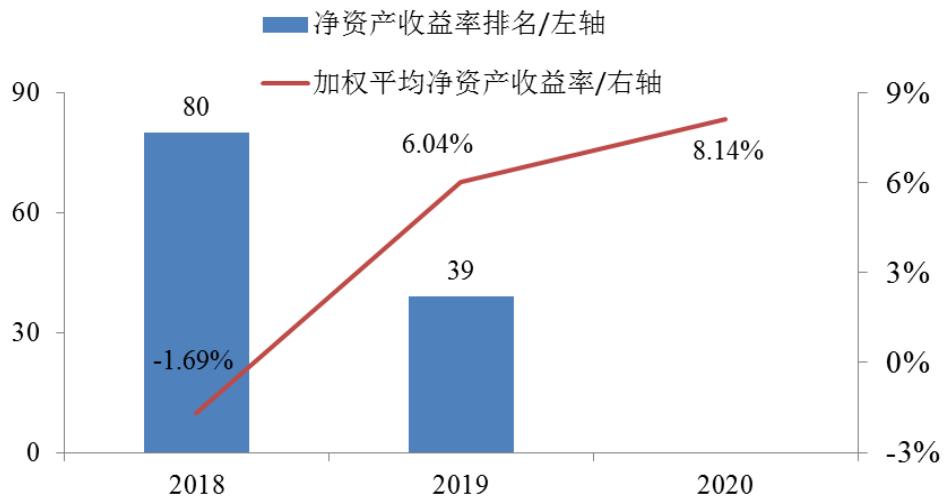


图 7：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排名



数据来源：国都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图 8：净资产收益率及排名



数据来源：国都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增速较低，排名下滑。近三年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87.65 亿元、91.98 亿元、96.65 亿元，增速分别为-4.07%、4.93%、5.08%，行业排名分别为 54 名、53 名、57 名，公司仅依靠内生增长，净资产增长较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口径，2019 年公司财务杠杆倍数为 2.61，排名第 41 位。2018-2020 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1.49 亿元、292.08 亿元、310.46 亿元，总资产与净资产排名大体相当。

图 9：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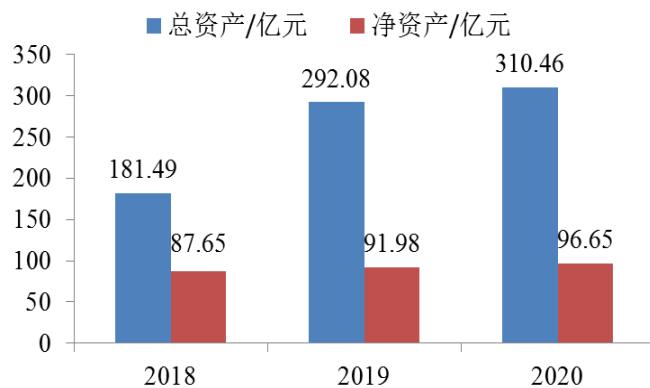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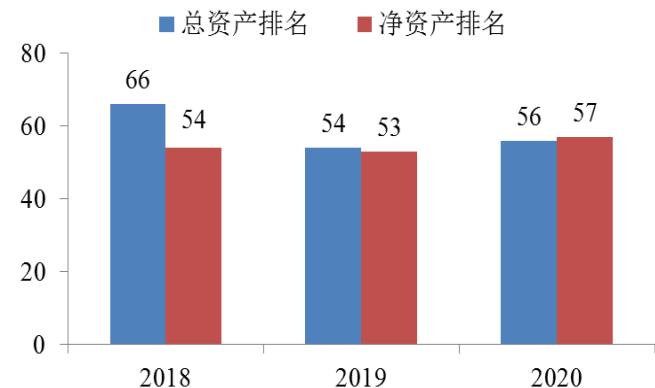


图 10：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排名



数据来源：国都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优劣势分析

1)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业务牌照齐全。**国都证券按业务牌照类型设置业务单位。母公司以部门形式开展证券经纪（下设约 60 余家分支机构）、证券金融（以自有资金向客户提供融资，客户需提交担保品）、客户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银行（为客户提供股权、债权融资等中介服务）、中小企业投资银行（以新三板为主的股权、债券融资中介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国都证券还通过四家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创业投资、期货和香港市场业务，发起并参股中欧基金。通过这些业务单位，国都证券搭建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投、融资服务。

(2) **经营合规，风控有效。**公司强调合规经营，控制风险。在该经营理念下，形成了有效的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广泛的集体决策机制；同时核心管理团队风险意识较强，能够有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对于发生的风险事件能够进行有效的善后处理，总结教训，杜绝其再次发生。公司成立以来，除 2016 年—2018 年期间资管债券投资业务之外，没有出现公司难以承受的重大风险，没有因经营风险向股东或国家伸过手。

(3) **引入市场化优秀人才，经营成效开始显现。**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近三年持续引入优秀高管团队以及固收、投行等业务团队，加大市场化机制改革力度，经营成效开始显现。2019—2020 年实现营

业收入 14.97 亿元、16.0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0 亿元、7.68 亿元（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固定收益自营业务 2020 年实现收入约为 3.33 亿元，投资收益率为 13.29%，在杠杆规模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情况下，投资业绩显著高于市场基准水平；证券投资自营业务稳定贡献业绩，2006 年以来连续获取稳健的盈利，长期平均收益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 个百分点，2020 年实现收益 4.27 亿元，收益率 23.12%；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 1.57 亿元，股权项目承销数量全市场排名跃升至 38 位。

（4）股东实力雄厚。公司股东在金融、产业领域具有雄厚的实力和强大的专业能力，对公司业务拓展、资源对接、客户开发、能力提升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助力作用。充分发挥股东力量和资源优势将有效的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2)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净资产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5-2020 年，公司净资产规模从 89.48 亿元小幅增加至 96.65 亿元，复合增速 1.55%，净资产排名从 2015 年 42 名，下跌至 2020 年 57 名。目前公司财务杠杆的使用已相对充分，净资产规模则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发展。公司融资成本高于行业平均，2020 年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平均债券利率为 3.65%，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则为 6.20%；同时，资本实力不足也限制了公司在科技、人才以及业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有效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将

成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的关键发力点。

(2) 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尚需完善。公司营业收入排名落后于净资产排名，但净利润排名明显优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排名。从人力资源角度分析，收入差距部分原因在于与同等资产规模的券商相比，公司人员配置不足；净利润较好部分原因是公司人力成本支出不足。从实际情况看，公司整体薪资水平在行业内竞争力不强，不仅难以吸引优秀人才，也带来了一定的人才流失问题。人才是构成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元素。稳定现有人力资源，积极引入和培养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员工的智慧和潜能，是公司应对复杂多变市场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从公司中长期发展角度考虑，目前薪酬体系、激励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 信息技术投入不足。2019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 8,690 万，排名第 64 位；信息技术投入占收入比重约 5.80%，信息技术投入低于公司收入以及净利润排名。公司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核心交易、外围交易、自营交易、客户服务、合规风控及内部管理等类别，现有系统架构基本满足监管要求，但年度 IT 支出仅能覆盖正常的 IT 运维，能用于科技创新的投入很少，新技术引进方面也较为保守。当前，金融科技正深刻影响行业变革，并带来巨大想象空间和发展机遇。对于中小券商而言，加大在金融科技领域人才和资金投入，将有利于实现业务模式变革、业务流程重塑、客户服务优化、业务效率提升，利用金融科技赋能，促进降本增效。

(4) 市场份额不高，缺乏品牌力。公司 2020 年总资产排名 56 位、净资产排名 57 位，营业收入排名 67 位，净利润排名 43 名，公司整体市场份额不高，品牌力不强。作为中型券商，公司可以重点发力优势业务，在细分领域打造有良好口碑的业务条线，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基于 SWOT 模型，对公司内外部竞争态势总结如下。

表 2：公司 SWOT 模型分析

S	优势	1、业务牌照齐全； 2、经营合规稳健，风控有效； 3、引入市场化优秀人才，经营成效开始显现。	O	机会	1、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证券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2、证券行业的资产规模仍然较小，未来增长空间大； 3、金融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带来新机遇。
W	劣势	1、净资产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尚需完善； 3、信息技术投入不足； 4、市场份额不高，缺乏品牌力。	T	威胁	1、行业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马太效应加剧，中小券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2、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3、证券行业 2020 年股权融资规模为 2019 年 4.2 倍，竞争对手资本实力提升。

数据来源：国都证券

3、公司当务之急是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时代背景下，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但同时证券行业竞争也在加剧。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显著改善，各项业务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面对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们应加快发展进程，在发展中补足短板、做强特色，进而更好的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

三、发展战略目标

1、他山之石：国内外券商定位的借鉴启发

1) 美国证券业态的演变：监管、市场与科技交互驱动

美国资本市场作为全球之翘楚，纵览上世纪 70 年代至今的五十年发展历程，受监管制度变革、市场竞争、金融科技创新的交互驱动，美国证券业先后经历了**业态转型探索、业态多样化发展、金融科技驱动创新时代**等三大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业态转型探索（1970-1990 年），期间美国修订的《证券交易法》实行佣金自由化制度，经纪业务竞争加剧，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迫使券商转型分化，80 年前后通过 401K 计划（企业年金）、IRA（个人养老账户）法案后，以养老金和共同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逐渐成为主导力量。

第二阶段：业态多样化发展（1990-2008 年），期间美国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混业经营，实行全能银行模式，并构建与此相适应的金融监管体制，促进美国金融业进入一波并购整合大潮；券商通过横向兼并、纵向整合实现混业经营，逐步形成了全能投行、精品投行、财富管理、低折扣经纪等业务多元化发展模式。

第三阶段：金融科技驱动创新时代（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至今），金融危机促使美国出台《多德-弗兰克法案》，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其中“沃尔克规则”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趋严，同时提升

了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控能力。以上趋严的监管要求，同时随着金融科技兴起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大型投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解决方案，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券商新一轮转型与整合。

2) 券商战略定位：以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

★美国券商战略定位日益分化但已清晰稳定。在美国资本市场近五十年的大发展大变革中，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日益分化，但在长时间的发展调整中，各家券商以自身资源禀赋、核心竞争力确立的战略定位已清晰稳定。根据券商的客户聚焦方向与业务资本化程度不同，可概括为五大类型：大型全能投行、精品投行、财富管理机构、特色券商、交易做市商。

表 3：美国券商已形成清晰的战略定位—依据资源禀赋确定业务与客户结构

券商类型	代表公司	资本化程度	客户	业务结构
大型全能投行	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	重资本为主	以机构和企业客户为重点	复杂度最高、业务结构较均衡
精品投行	Evercore 、Lazard(拉扎德)	轻资本为主	聚焦机构和企业客户	明星银行家领衔并聚焦于承销发行与并购交易，资产管理
财富管理机构	嘉信	轻资本为主	大众零售、高净值零售、小型机构等客户为主	客户理财与财富管理为主
特色券商	Jefferies (杰富瑞)	资本化中等	专注于某类客户或深耕特定区域	经纪交易、投资顾问，专注新兴市场与科技股票交易、债券交易、高收益债承销
交易做市商	Citadel	重资本为主	专注于机构销售交易、深度参与场内及场外做市业务	销售交易、做市业务为主

资料来源：麦肯锡，国都证券

★**国内券商普遍处于战略定位关键期。**国内证券行业三十年发展中，证券公司经历了早期粗放发展、综合治理、常规监管，及开放发展、差异化监管等显著不同发展时期；期间经历了行政主导、市场化为主的两轮并购重组浪潮，逐步形成了当前规模实力分化加剧、业务结构分布各异的行业格局。

近几年随着高层对资本市场战略中枢地位的高度重视，监管层有序加快推进一揽子机构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改革开放新举措，证券公司迎来历史性发展契机，同时也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找准战略定位的关键期。

3) **国内券商业正进入差异分化加速期。**过去几年国内券商的传统通道业务竞争加剧、价格战不断，倒逼券商已降低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并积极探索业务多元化发展。由于国内大多数券商转型时间较短，业务调整与探索尚处于不稳定期，因而各自战略定位尚未完全成型。

根据国内券商资本实力、强势或特色业务、人才团队、客户结构等要素，预计国内券商战略定位大致如美国券商差异化发展模式，包括综合型的航母级投行、本土全能投行、特色投行、专业型的零售财富券商、交易券商等五类。

从监管政策指导方向来看，在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下，管理层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提出要推动打造航母级的头部券商，但也鼓励特色专业型券商的健康发展。

可以预见，在市场发展要求及政策支持下，国内 130 余家券商将加速整合分化，头部券商所占全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但同时特色精品券商有望在专长业务、聚焦客户、特定区域等差异化特色化领域赢得优势。

表 4：监管政策有关支持国内证券机构发展的文件与精神

文件	有关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发展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5 月发文《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在答复《关于做优做强做大打造航母级券商，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确保金融安全的提案》	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的头部证券公司，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行业做优做强。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4) 利用好股东资源，中小券商寻求做强某项业务。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内证券同业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积极寻求合适的业务定位过程中，利用好股东资源已成为不少同业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以发挥股东集团的金融资源、产业资源、地方资源或客户导流等业务协同效应或赋能作用；如平安证券、中银国际均利用大股东金控集团的资源优势与协同作用，首创证券、五矿证券、开源证券等中小券商借助大股东的产业资源做强如资管、债券承销等某项业务。

2、国都证券的战略定位

1) 战略定位：特色精品券商

对于国都证券而言，如何在未来国内资本市场面临高质量发展机遇，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业态多元特色的行业浪潮中，确定适合的公

司战略定位？

国内外券商发展调整中的战略定位，主要是依据资源禀赋、资本实力、人才团队、科技平台、品牌等关键要素，确定业务布局、客户结构，成为在业态多样化同时竞争激烈的证券市场立身之本。

结合本报告第一章有关国都证券的竞争优劣势内部因素、未来面临的行业机遇与挑战等外部环境，建议国都战略定位为特色精品券商。

以上基于公司 SWOT 剖析确立的战略定位，从关键要素投入强度要求、业务风险收益属性的投入、产出两端统筹考虑：

一、从关键要素投入强度来看，财富管理、投行、自营、资管等主要业务对“人才”的依赖度均较高，但对“资本”的依赖度各业务有所不同，其中财富管理（股票质押、两融等信用交易业务单列）、资管的依赖度适中，投行的依赖度最低，自营业务依赖度最高；从品牌依赖度来看，财富管理中等偏高，自营业务对品牌的依赖度是最低的，而投行、资管对品牌的依赖度是最高的。

表 5：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关键要素投入强度及其风险收益属性

业务类型	关键要素的投入强度				业务风险及收益属性		
	风险	收益属性		回报周期	稳定性		
		资本	人才	科技	品牌		
财富管理	小	大	高	中大	小	长	高
信用交易	大	大	低	中	中	短	高
投资银行	小	大	低	大	小	中长	较高

自营投资 ¹	大	大	中	小	大	短	适中 ²
资产管理	中小	大	中	大	中	中长	高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二、从业务风险与收益属性来看，自营业务（包括股票、固收）回报周期最短，但风险收益受宏观市场波动和公司股债资产分配比例影响较大，稳定性相对差；而财富管理、投行、资管由于对品牌要求较高，获客与市场开发过程较长，回报周期相对更长，但风险相对小，收益相对稳定。

如上分析，由于几大主要业务对资源、资本、人才、科技、品牌等券商关键要素的投入强度或依赖程度不一，同时其回报周期、风险收益属性各异，因此，国都证券具体战略目标执行过程中，以重建的企业文化理念为指导，建议长短兼顾、先易后难。

（1）短期战略目标：3 年内以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争取 IPO 上市；执行策略以投入见效快、回报周期短、品牌依赖程度低的业务为重心，主要抓手为做大做强自营投资、信用交易、另类投资等资本驱动型业务，实现路径以增资扩股、争取 IPO 上市等途径显著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支撑上述几大业务做大做强，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排名；

同时，利用好未来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发展机遇，高度重视并加快发展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培育塑

¹ 此处的自营业务是广义自营业务，可以理解为包括公司资本金承担风险的业务，即股票自营投资、债券投资投资、另类投资、创投等。

² 自营业务的收益稳定性，取决于公司投入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而定，按照行业平均水平，即大部分（统计在 70%~80% 左右）投入在固定收益资产的证券公司，收益稳定较高。

造国都品牌。

(2) 中长期战略目标：5-10 年内以人才、资本等共同驱动公司成为特色精品券商；执行策略以大幅提升回报周期长，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增长的业务占比为重心，显著抬升 ROE 与公司估值定价，主要抓手为做大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实现路径以股东资源协同效应为加速器，以制度文化吸引优秀人才，以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全周期开发优质客户，打造特色精品券商。

公司长期愿景是成为客户信赖、品牌卓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企业。

3、国都证券的阶段性发展经营目标

公司以 2-3 年实现 IPO 发行上市为首要核心目标，综合公司短期、中长期的发展战略其他目标定位，对公司定性目标概括如下：

1) 三年目标

- ★增资扩股、实现 IPO 发行上市，显著扩充资本金规模，做大做强重资本业务，明显提升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
- ★主要业务行业排名进入前 40 名；
- ★重返 A 类券商。

2) 五年目标

- ★各项业务行业排名进入第 30 名附近；
- ★大幅提升回报周期长，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增长的业务结构，

显著抬升 ROE 与公司估值定价，主要抓手为做大投行、财富管理、资管等轻资本业务；

★总市值目标 400 亿元；

★争取 AA 类券商。

3) 远期目标

★各项业务行业排名进入第 20 名附近；

★打造特色精品国都品牌，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企业；

★总市值目标 600 亿元；

在定性目标的基础上，选取了 2019 年净资产、总资产规模与国都各阶段发展目标相近的可比券商作为参照标的，将定性目标具体量化到资产规模、经营业绩、行业排名、市值目标，形成具体建议如下：

表 6：国都证券阶段发展的具体量化目标及当下可比券商参照值

阶段	资产规模 (亿元)	经营业绩 (亿元)	行业排名	市值目标	净/总资产规模相近券 商 (2019)
未来三年 (2023 年)	总资产: 600 净资产: 150	营业收入: 30 净利润: 12 ROE: 8%	第 40 名左 右; 分类评级 重返 A 类;	实现 IPO 上 市; 总市值 300 亿元;	浙商证券: 营收 56.7 亿、 净利润 9.7 亿、ROE6.8%、 总市值 480 亿; 国海证券: 营收 35.6 亿、 净利润 5.4 亿、ROE3.5%、 总市值 260 亿;
未来五年 (2025 年)	总资产: 700 净资产: 200	营业收入: 40 净利润: 16 ROE: 8%	第 30 名左 右; 分类评级 AA 类;	总市值 400 亿元;	东兴证券: 营收 39.7 亿、 净利润 12.2 亿、 ROE6.1%、总市值 340 亿; 华西证券: 营收 39.4 亿、 净利润 14.3 亿、 ROE7.5%、总市值 270 亿;
远期目标	总资产: 1000 净资产: 280	营业收入: 80 净利润: 30 ROE: 10%	第 20 名左 右	总市值 600 亿元; 成为客户信 赖、品牌卓	长江证券: 营收 70.3 亿、 净利润 15.8 亿、 ROE6.1%、总市值 405 亿; 平安证券: 营收 116.5

				越、具有核 心竞争力的 一流金融服 务企业。	亿、净利润 23.8 亿、 ROE8.0%；
--	--	--	--	---------------------------------	---------------------------

资料来源：wind，国都证券（其中各阶段可比券商的总市值以 21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计算）

需要说明的是，以下三、五年阶段发展目标的设定，是基于以下两大内外假设条件：

一是假设 2021 年国都证券能顺利通过并实施 25 亿元的增资方案，同时 2022 年启动公司 IPO 申报工作，以上两步融资行动将有效提高公司资本金规模实力，并为公司近中期做大做强自营投资、另类投资、信用交易等重资本业务提供保障条件；

二是假设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政策保持连续性，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推进，证券市场交易与发行等运行平稳，为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供稳定可期的市场环境。

四、战略执行思路、方针与策略

在制定以上切实可行同时具有挑战性的战略目标后，重在执行落实好战略蓝图。在此提出战略执行思路、方针与策略，以明确回答战略实施路径、资源配置与落实策略等问题。

1、执行思路

1) 补齐短板，重点提升资本、人才、科技等要素实力。近中期而言，通过增加股权资本、加强债务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确保核心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加强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充实专业人才储备；此外，加强信息技术与金融科技投入，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效率。

2) 聚焦特色，做大做强核心业务。以广义的资产管理业务（涵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为抓手，以向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为目标，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和设立公募子公司等改革，做大资产管理规模；扩大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巩固提高股票投资业务收益，提升公司自营投资收益规模和稳定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全面注册制发行为契机，打通投资银行股债承销、并购重组等全业务链，形成在特定行业、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的精品投行。

3) 提升效率，强化中后台高效集中的保障功能。完善职能部门（包括内部控制、合规法律和风险管理）的职责定位，协调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的协同关系和机制，提高业务内部协作效率，进一步促进公

司的管理规范和协同高效。

4) **加强培训，打造高素质的业务精兵强将团队。**通过业务培训、研讨等方式构建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成长，提高全员专业素质与展业技能，打造高素质的业务精兵强将团队。

5) **完善制度，激发全员争当头雁、工匠、劳模角色。**完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薪酬管理与考核激励等制度，以公正合理透明的制度，有效激发全员争当头雁、工匠、劳模角色。

2、执行方针

1) 特色化发展：聚焦发展几大特色核心业务板块

如前文发展战略目标章节相关内容的分析，国都证券作为中型券商，资源、资本、人才、科技及客户等关键投入要素相对有限，同时风险收益属性等产出端的要求相对刚性，执行特色化发展方针，聚焦发展几大特色核心业务板块，或为最优策略选择。

具体而言，近中期聚焦有限资源、扩大资本实力、提升回报周期短的重资本业务结构，如自营、信用交易、另类投资等，同时着力发展轻资本业务；中长期提升大幅提升回报周期长，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增长的业务占比为重心，显著抬升 ROE 与公司估值定价，主要抓手为做大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

2) **资本化驱动：善于利用资本市场力量，丰富融资途径、扩大资本实力、降低融资成本，支撑核心业务做大做强。**

未来随着投资者机构化，机构交易服务和风险中介需求增加，资产定价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将相应由商业银行转向资本市场。依赖于资产负债表扩张的机构销售交易、自营及投资业务将成为券商业绩的主要推动力，重资本业务能力将成为券商的核心竞争力；而国内证券业务资本化程度的日益提升，相应要求券商的资产获取、风险定价和主动管理等能力也越来越高。

可以预见，重资本业务与轻资本业务组成的“轻重并举”格局，将成为证券业的发展趋势；国都证券当前作为中小型券商，必须要高度重视资本化驱动业务发展，未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配置及定价体系；明确资本化运作方案，适时实施资本扩充策略，包括定增、IPO 发行、次级债等形式开展融资。

3) 协同化发展：发挥股东、分支机构、跨业务部门、前中后台等协同化、全链条、高附加值的客户价值的放大与加速效应

机构客户、上市公司、高净值个人客户业务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特征，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从客户开发、业务承揽、牌照通道转向专业能力建设。公司将全方位提升业务协同发展，发挥股东、分支机构、跨业务部门、前中后台等协同化、全链条式的客户价值的深度持续开发转换。

此外，公司拟推进中后台运营高效集中，力促前中后台业务的协作高效：业务“分散受理，集中处理”，前台业务进行全渠道整合和标准化处理；未来客户管理、投顾服务、金融产品等中后台管理，做

到业务集中、产品集中、数据集中。

4) 数字化发展：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发挥数字化赋能业务作用

近年来，金融科技给行业竞争带来巨大空间和机遇，随着头部券商自主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差异化竞争日益凸显，行业正在加速走向分化。金融科技对证券行业的影响，是以构建金融底层基础设施为基础，叠加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驱动，贯穿获客、营销、审批、投顾、风控全流程，并且在金融产品、服务模式、业务流程、组织形态方面实现敏捷式改变。

如投行方面，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对证券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工作方式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已经融入到监管机构对投行业务工作底稿的智能监管探索当中。尽职调查工作体系已向电子化、智能化转型。未来，在电子底稿系统的优化发展中，投资银行总部应当努力克服对底稿电子化管理手段的种种不适应，认识到科技手段的融合方式已经从简单的“底稿存储”向“科技管理”纵深演进，公司亦有必要加大对底稿系统的优化投入，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以期达到科技手段辅佐、提升工作效率的目的。

再如交易结算方面，以智能客服、智能识别、大数据、数字化中台、新一代交易系统、分布式技术等数字化迭代升级的趋势已成金融机构的共识，目前行业内金融科技发展势头迅速，龙头券商搭建了金融科技生态系统可提供在线交易、投资建议以及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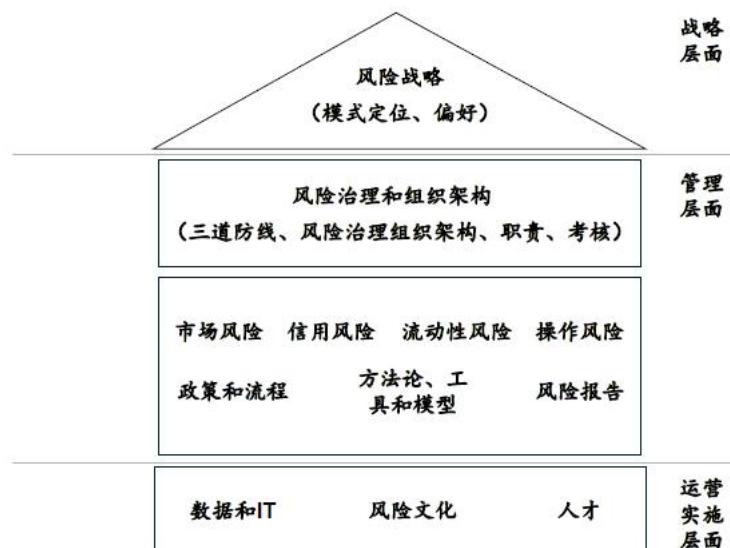
之前国都证券对助力业务发展的信息技术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业务发展及创新，且从协会公布的数据看，中小券商与头部券商的差距越来越大，长久以往对于业务发展的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公司拟适时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以发挥数字化赋能业务作用。

5) 合规化发展：坚守合规稳健经营、科学专业化经营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券商在风险管理及合规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与此同时业务资本化也对券商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何满足外在监管要求和内在发展需求，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国内各家券商当前重要议题。

公司将遵循合规化发展思路，**科学专业化经营管理风险**，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战略、风险治理与组织架构、风险政策与流程、工具与模型、风险报告体系、数据与 IT 赋能、风险文化和人才团队等多方面适当投入，为公司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展业提供坚实高效的保驾护航。

图 11：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资料来源：麦肯锡，国都证券

3、经营策略：“以客户为中心”的平台策略

公司经营理念为“服务为先、专业为本、合规为限、创新为魂”十六字方针，核心价值观秉持“诚信、进取、协同、担当”。具体经营策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态势，在此提出以下想法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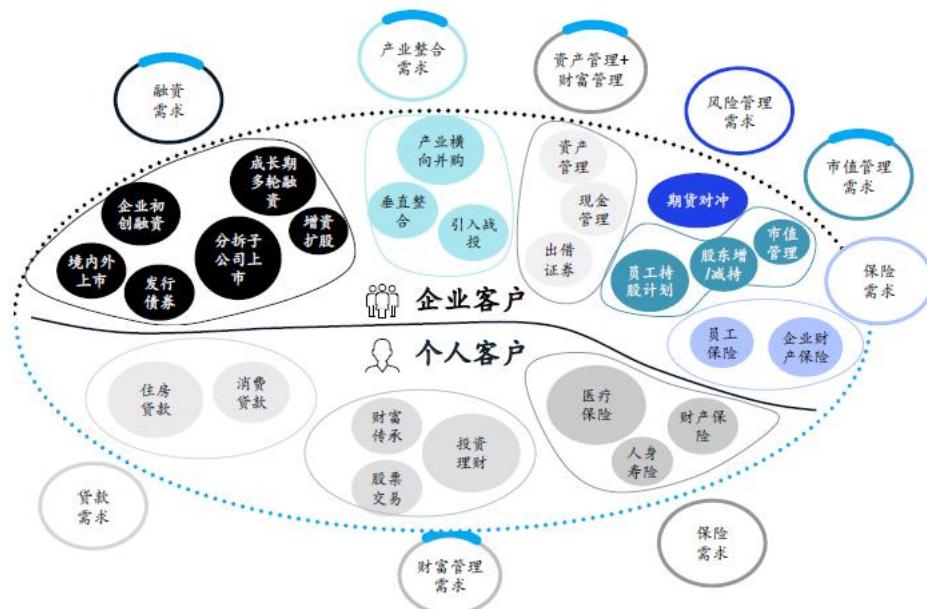
1) 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

金融生态圈的本质是高效连接客户的资金投资和资产融资需求。过去，券商以产品为中心，主要通过价格战抢占份额；未来，券商以“产品为中心”将逐步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客户驱动，挖掘客户全周期需求，通过增加客户粘性来占领市场。相应地，公司业务价值的衡量指标也要从产品销量转变为客户价值。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为和需求，公司前、中、后台部门协同作

战，在财富管理市场中形成真正的差异化价值定位。

未来公司需着力开发两端客户群体：一是 T2B 端，发挥精品投行围绕客户的融资需求、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需求、产业整合和市值管理需求，打造“大投行生态圈”，实现以优质客户为中心的产业资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二是 T2C 端，通过满足客户的股票交易、投资理财以及财富传承等需求建立“财富管理平台”。

图 12：公司需着重转变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



资料来源：麦肯锡，国都证券

在“以客户为中心”的思路转变下，国都证券若能同时建立“以客户为先”战略，优先考虑客户利益，协同公司优势资源，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发展业务，有望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品牌卓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独具特色的金融机构。

2) 经营策略实施方案

国都证券实施“以客户为先”战略，需要将这一经营策略思想贯

穿到公司业务战略、风险经营战略、激励战略及资本战略等各个方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 业务结构战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结构，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服务，成为客户的金融伙伴

公司目前按照牌照类型划分业务条线，客户很难了解各项业务，也很难与各业务单位沟通。

实施“以客户为中心”战略，应重新梳理业务线条，建立“以客户为本的业务结构”。公司销售服务条线可按照客户类型进行划分为零售、高净值客户、机构几个板块，每一位客户由唯一的销售服务部门（团队）提供服务，销售服务部门再整合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成为客户的金融伙伴。

★零售客户业务：“善意管理人”

零售客户主要需求为交易（经纪）、投资（购买基金、资管产品、金融产品）、融资（融资融券、小额股票质押）、现金管理、投资咨询等。

零售客户业务采取“善意管理人”的策略，为客户提供特色化优质服务，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客户粘性，提高单客户销售收入。

充当善意管理人，意味着公司以客户利益为先，站在客户角度开展零售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健的产品，降低客户成本，降低客户投资风险，获取客户长期信任，成为客户长期的金融伙伴。

公司应积极研究市场情况，预判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实施逆周期销售，主动收缩高收费、高杠杆、高风险业务，维护客户利益，避

免涸泽而渔。

★高净值客户业务：持续创新，提供优质资产管理服务

高净值客户群体资产规模较大，对资产损失的敏感度较高，会有更多的“保证本金安全、获取适度收益”的需求。

为满足这部分客户需求，公司可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公司自己可以做客户的交易对手，也可寻找第三方做交易对手。

如果公司做客户的交易对手，可使用收益互换业务平台，采用“固定收益+（期权、可转债、新股申购）”等策略，为客户量身打造多种本金安全基本保障的产品，或开发其他类型的风险对冲产品，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

★机构客户业务：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金融服务

机构客户的需求包括融资、投资、风险管理等各领域。国都证券的机构客户相对规模小，发展空间大，需要各类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应整合业务资源，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融资（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承销、股票质押）、并购、交易（做市）、风险缓释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

★协调优势资源，设置资产管理（或基金管理）子公司，打造有竞争力的投资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已经打造了稳健的、以价值投资为主的股票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也初步显现出竞争力。

公司可将优秀的证券投资团队、销售能力等优势资源组合起来，以资产管理（或基金管理）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为客户替公司优质

投资产品。

★通过互联网技术改造、提升经纪业务，让利于客户

我国证券经纪业务面临剧烈的价格战，目前的费率已经接近成本。监管机关对经纪业务费率进行管理，限制证券公司设置低于成本的费率。

公司可在公司原有网点战略规划布局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模式实现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方式，填充省会、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空白区域实体网点，并降低运营成本，降低业务费率，让利于客户，为公司其他业务引入客户。

五、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提升资本实力，驱动业务做大做强

资本实力雄厚是体现券商竞争力，提高股东回报的最基本、最核心要素，行业内的头部券商无一不是资本实力强劲的公司。国都证券近年发展较为稳健，主要依靠内涵式增长，扩张资本速度远远低于同行。资本实力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掣肘公司各业务线的快速发展，因此，为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顺利完成，建议公司须及时、持续、多元化的启动资本补充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尽快启动增资扩股计划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定向发行融资。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业公司相继扩充资本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抓住政策窗口，尽快实施增资扩股计划，用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一方面可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如固收、两融、自营、创投等业务，在短时间内有助于公司缩小与竞争对手的资本差距，提升竞争地位，另一方面也为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做好准备。

2) 2022 年申报 IPO 上市

主板上市后能为公司带来诸多便利，尤其是可以多种方式募集更多低成本资金，如配股、增发、转债等方式进行募资。同时上市可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为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供重要的保障。

根据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若要实现

主板上市，在经营业绩方面，需要连续三年盈利。公司已在 2019 年实现盈利 5.33 亿、2020 年 7.68 亿元（未经审计），2021 年若继续保持盈利，即满足盈利指标要求，则 2022 年就可制定和实施 IPO 计划，申报主板上市，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等补充资本，力争在三年内达到净资产 150 亿、总资产 600 亿的战略目标，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尤其是固收、自营、信用交易、创投等特色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

2、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业务潜能与竞争力

公司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是公司战略得以实现的重要支持活动，企业目标和战略需要转化成一定的体系和制度，融进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发挥分工和协同作用，以保证企业战略的完成。针对公司管理制度现状，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1) 优化和完善前台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多线条、多地区、多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及行业集中化的趋势，公司现有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足，如部门责权不清晰、绩效不透明等问题，不利业务部门的顺利开展。公司需与时俱进，就目前前台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对有条件的部门可实行事业部制，自负盈亏，独立考核。包括如下几方面：

投行部门实现扁平化组织架构，合规风险的集中管控与日常事务充分授权并行。每个团队为独立业务单元，财务独立核算，日常运作和决策权力授予各负责人。同时统一公司立项标准，严守风险底线。公司目标保荐代表人数量仅 13 人，持续强化部门人才队伍建设，优

化部门人才激励机制，处理好初次项目奖金分配与团队/部分二次分配关系。

公募业务管理规模从近 10 亿降至目前不足 1 亿元，管理产品由 7 只降至 3 只，业务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和生存危机。可设立子公司，充分授权，改进由于重监管带来的低效率问题。同时，充实投研团队，建立新的销售团队，完善公募基金业务在投资研究、运营、合规与风控、渠道、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业务规范及流程，完善基金经理激励机制，建立起一支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团队。

对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升级为公司直接管理的分公司，同时开展财富管理、投行承揽、资产管理业务等项全产业链业务。

同时，公司自营部门历年在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但目前自营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等重要职位空缺，无形中给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需尽快补充优秀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保障自营正常高效运作。

2) 加强总部共享和协同服务机制

未来券商的优势将极大地依赖经纪、投行、财富、研究等业务间的共享客户和共同服务。公司在下放前台业务权利背景下，需加强总部共享和协同服务，按照“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全面合作、深度协同”的原则形成以客户为导向的综合金融服务矩阵，以团队作战增强影响力和辐射力提高产业链整合服务能力。

包括,发挥好信托背景的股东资源;不同业务负责人在不违背“隔壁墙”要求时可交叉列席委员会,并加强分配激励;成立“全面深化合作领导小组”,召开全面合作协调启动大会,制定详细的合作政策,明确责任单位,持续跟踪工作进度等;建立协同激励机制等手段,促进跨部门、跨业务线的高效协同。

3) 升级中后台职能

中后台职能部门是前台业务得以落地实施的主要保障和重要支撑。公司加强中后台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职责定位,协调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的协同关系和机制,提高内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管理规范和集约高效。

同时升级合规、风控、研究、财务部、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综合等中后台职能部门,以有效的激励机制并建立责任到人的制度,紧密围绕公司经营指标、各业务线重点工作,保证公司运营的安全、高效。

3、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壮大优秀人才团队

人才是券商业务得以快速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也是落实好公司战略目标的执行人。面对行业优质人才的激烈竞争,公司存在人员流失的问题。公司须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提升人才聚集度、团队效率、员工的内生动力。

1) 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须着力引进各业务线领军人才，尤其是高端优秀人才，充实投行、固收、自营、财富管理等公司特色业务；加大引进高端营销和销售人才，开拓市场，引进企业和高净值人群客户；加大对中后台部门人才的引进，包括研究所、合规、风控、信息技术部等，以充分支撑公司前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全牌照券商，须壮大承销队伍。全面注册制有望稳步推进，券商作为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的桥梁，其承销职能随着发行定价的市场化被大幅强化。承销队伍建设尤为关键，能有效发挥发行人、投资者、其他中介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和平衡作用，做好信息传递、价格发现、综合服务等工作。

2)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要通过适度拉长考核周期、薪酬递延发放、建立单项业务风险准备金等措施，建立合理有效的长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和收入分配机制，避免激励扭曲和行为失范。

根据市场变化，摈弃低人力成本战略，吸引全市场的优秀人才。在保障市场化的基础薪资之外，可研究制定奖金池分红、事业部制、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方案，以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激励员工长期稳定地为公司发展效力。

例如，天风证券实行“员工持股”的股权激励机制，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有效捆绑，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为公司长期发展共同努力的积

极性，从而实现管理层稳定，保证公司战略的持续执行。

3) 加强员工培训

员工队伍建设是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保障之一。建议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的培训工作，对普通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对骨干员工开展专业或管理培训；加强投资管理类、财富管理类和投资银行类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员工执业能力以适应行业创新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 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绩效管理体系、激励体系是保证和提升公司绩效的重要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定位，须不断调整、完善以形成公平、透明、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可执行、可衡量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奖惩激励体系。一方面，公司需建立动态、科学、完备的组织绩效管理体系及组织激励制度，关注提升组织和部门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团队建设能力，以绩效和激励两大支柱持续壮大公司及部门的综合实力；另一方面，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的 smart 原则，重点落实员工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绩效激励、职业发展的关联性，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及忠诚度，提升员工主观能动性。

5) 搭建 MD 职务职级体系

搭建科学、全面的 MD 职务职级体系，有利于明晰员工晋升路径，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MD 职务职级体系不仅可以使公司原有的管理序列职务体系更加清晰，还可以为非管理序列职务的员

工构建专业序列职务的职业发展通道，以此拓宽员工的职业发展空间，从而让员工发挥其最大潜能，提升组织活力，实现个人和公司共赢。

4、加快数字化转型，利用科技赋能业务

建议公司在高度重视投入产出比的考量下，适当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利用科技赋能业务，实现业务提质增效，风险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同时，适度提高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改造升级，围绕前中后台业务板块，按照平台化战略，推动交易、零售、机构、投资、运营、风控等跨部门系统整合和流程优化。

1) 前台建设

从自身定位和行业特点出发，采用“做稳底层、做强中层、做活上层”的架构设计，包括，继续打造国都证券综合 APP，国都快易，推进量化交易平台，多套恒生投资交易系统，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对现有工作底稿电子化系统等，实现事前交易风控，实时头寸控制，有针对性的事后风控，多系统多线程的联合风控。

2) 中台整合

中台继续推进统一接入平台建设，整合智能、安全运营中台，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建议公司按照业务数据化、数据标准化、数据可视化、数据资产化、数据服务化、数据业务化原则，推进数据中台建设。

3) 后台支撑

后台强有力的基础设施以及高效运营是前台业务得以落地的重要保证。建议加快推进人力、财务、合规和风控等中后台部门的数字化、智能化驱动的决策和审批流程，支持公司战略的高效落地。

5、强化工规和风控能力，护航公司行稳致远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是券商永恒的主题。基于“坚守底线，设定框架，留足空间”的行业监管思路，监管部门对券商在风险管理及合规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与此同时业务资本化也对券商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坚守底线思维，筑牢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建立健全合规风控管理体系，推动合规风控体系各业务链条、各组织架构有效覆盖，实现风险管理对业务、子公司的全覆盖；持续完善多层级的风险指标及限额体系；升级统一集中的风险指标监测平台或功能模块，对多层指标体系进行监测预警，通过系统实现对同一客户不良行为风险信息监测汇总等。

在行业创新转型的大背景下，为保证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与时俱进，强化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资产配置管理机制，根据市场及公司各项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业务准入标准；积极开发个性化风险管理模型与方法，积极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工作等保证与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加强员工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教育，提高员工合规风控意识，防范道德风险，降低公司劳动合同等协议法律诉讼问题。

6、提高投研支持能力，发挥研究创造价值效应

研究作为资本投资方和产业融资方之间的价值发现与沟通桥梁，为资本市场价值发现和研究定价能力的核心环节，同时也兼具开发投融资两端客户资源功能，综合而言，研究是发挥券商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结合国都近中期发展目标及业务策略，并考虑到目前公司综合投研团队规模偏小、组织架构不完整，急需扩充投研团队，以提高投研支持能力，发挥研究创造价值效应；为公司做好自营投资、承销发行、信用交易、财富顾问、创投等前台业务的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研究支持；最终实现对内提升投资收益，对外增强优质项目与客户资源的开发、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等多重目的。

7、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上下勠力同心

企业文化竞争是现代企业市场竞争的最高境界。公司发展已二十年，要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中巩固提升地位，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须做好自上而下文化建设，凝聚全员力量，砥砺前行。我们既要推动“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在公司扎根，也要建设好公司“诚信、进取、协同、担当”的核心价值观，建立服务为先、专业为本、合规为根、创新为魂的企业经营理念，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精神文化建设为起点，提炼企业文化理念；以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建设为重点，组织企业文化的宣贯落地，形成基本成熟的文化管理体系；以推进、检视、回顾、优化为核心，针对

问题及时修正，结合行业变化不断创新。构建形成以企业愿景为核心、以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核心价值观为依托、以经营理念为指导精神、以企业文化手册为执行依据的完整的良性循环的企业文化体系，促进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

1) 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企业文化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需要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持之以恒地打造具有国都特色的企业文化。要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努力实现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形、实化于行，为公司的发展、腾飞提供精神力量。

企业文化建设重在“建”上，在制定并形成全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基础上要重落实、重宣传、重执行，从综合管理、品牌塑造、党建联建、学习培训、团队建设、经营管理、荣誉表彰、合规稳健、绿色创新、新发展多维度使得企业文化真正规范并引导员工的思想行为，引领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2) 落实企业文化精神

落实公司倡导的头雁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组成的企业精神，尊重人、培养人、激励人、凝聚人，努力为优秀人才提供平台创造机会；把既有工作能力又有强烈进取意识和奉献精神的核心人才留住用好，以此形成队伍合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3) 倡导核心价值观

公司以诚信、进取、协同、担当为核心价值观，提升公司品牌，成为客户信赖、品牌卓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服务企业。

4) 强化企业文化认同

注重企业文化的传达，使企业文化得到真正认同，获得生命力，传承和延续，为公司战略发展赋能，构建企业文化与公司发展互促互补的良性生态。一是在公司重建的文化理念基础上持续推动宣贯工作，在公司内部凝聚文化共识；二是建立健全文化建设相关制度和机制，将文化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文化建设有效落地。三是建立常态化文化教育培训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文化和职业道德等培训，促进员工认同并主动践行公司文化；四是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文化理念，打造公司文化品牌，并将文化品牌影响力转换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形成理念认同、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

8、打造特色精品券商品牌，提升国都市场知名度

品牌作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有形和无形的综合表现，是公司发展历程日积月累的宝贵无形资产；同时品牌作为一家公司知名度、信誉度的综合体现，品牌建设与营销，也是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

基于以上国都发展战略定位，将着力打造特色精品券商的国都品牌，即中长期通过做精做优投行、财富管理、公募资管等业务，赢得客户、合作方的信任与赞誉，积累市场口碑，提升公司知名度，逐步形成国都品牌，提升文化“软实力”，以良好的文化积淀护航公司

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可在适当时期成立品牌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品牌管理、业务宣传、公共关系、社会公益及社会责任报告等事务管理，宣传推广公司品牌，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形象与市场竞争力。

六、前台业务发展目标及措施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形成相对稳定的业务结构，财富管理、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线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作为证券业核心引擎的投行业务，也正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

当前公司业务板块构成中，财富管理占比基本持平行业均值，自营投资占比相对行业较高，而投行、资管占比相对行业偏低。粗算 2020 年各业务条线的收入，财富管理收入占比 50%，与行业均值相差不大；自营（固收+权益）收入占比 39%，超出行业平均值约 12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类收入占比 9%，低于行业均值约 5 个百分点；资管类收入占比 2%，低于行业均值约 5 个百分点。

图 13：2020 年公司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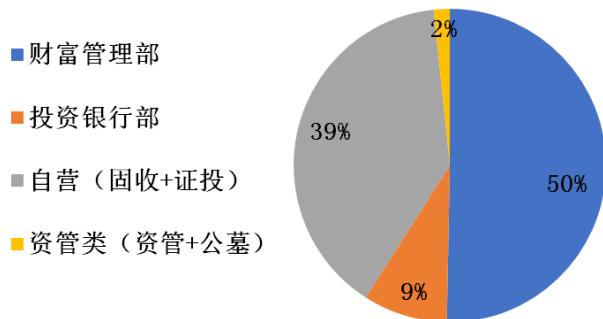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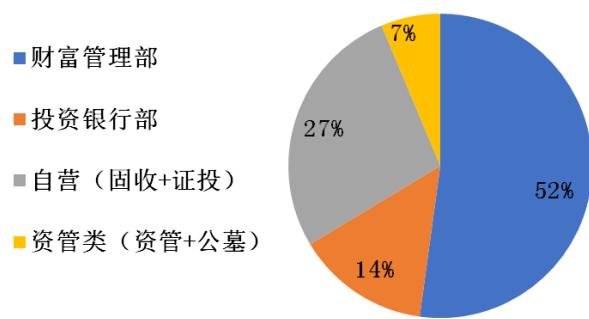


图 14：2020 年证券行业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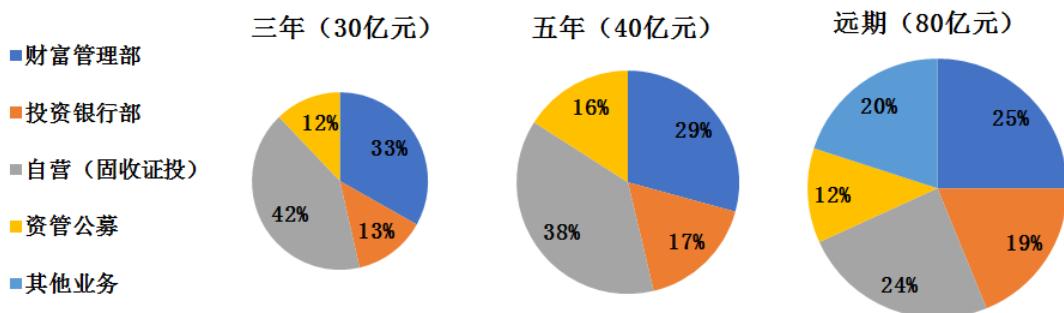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都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三年、五年、远期发展规划（详见下文），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板块构成逐步优化，投行、大资管等轻资本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而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自营投资重资本业务占比有望逐步下降。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显著优化，盈利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提升，也利于公司上市后的享受一定估值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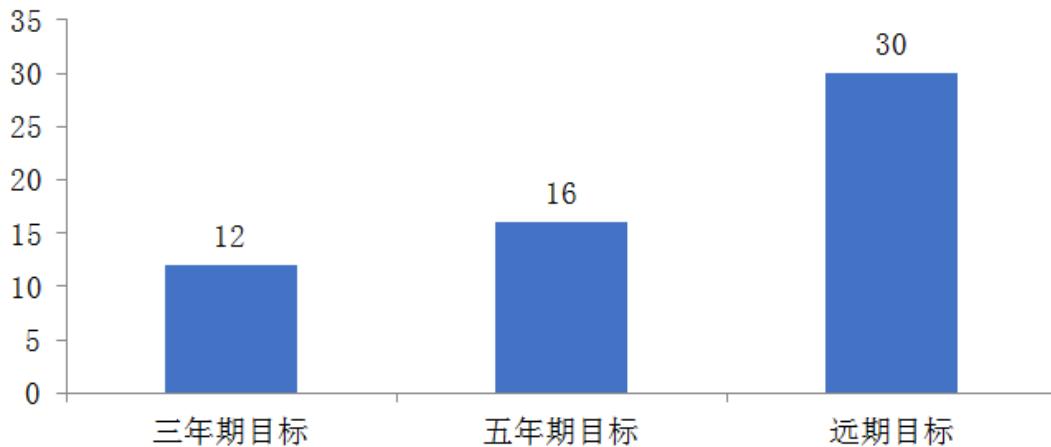
具体而言，财富管理营收占比，有望从 2020 年的 50%，逐步下降至 2023 年、2025 年、远期的 33%、29%、25%；自营（固收+权益）投资营收占比，有望从 2020 年的 39%，趋势下降至 2023 年、2025 年、远期的 42%、38%（前五年与公司资本化驱动、做大整体规模策略有关）、24%；资本中介业务投行营收占比，有望从 2020 年的 9%，逐步上升至 2023 年、2025 年、远期的 13%、17%、19%；轻资本业务大资管营收占比，有望从 2020 年的 2%，显著提升至 2023 年、2025 年、远期的 12%、16%、12%。

图 15：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预期目标收入及其占比



说明：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景瑞另类投资、创投、期货、国都香港等子公司业务，远期营收占比预计将提升至公司的 20%。

图 16：公司发展预期目标净利润（亿元）



1、财富管理总部

1) 业务现状

财富管理业务也是所有证券公司安身立命之本，是有效开展其他业务的底层基础。目前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总体排名位居行业中游水平，产品代销等少数指标排名居前。

表 7：2018-2020 年财富管理部业绩概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不含资金成本）	63,193	71,851	90,419
营业总收入（含资金成本）	37,345	44,537	57,628
净利润	11,105	16,081	25,655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 8：2019-2020 年财富管理部细分业务市场排名

分类	序号	项目	2019 年（协会月度公布）			2020 年（协会月度公布）		
			公司	份额(%)	排名	公司	份额(%)	排名
主要经营收入指标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万元）	24,844	2.945	65	36,528	2.817	65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万元）	23,135	2.937	65	32,853	2.829	64
	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万元)	4,244	4.230	—	7,876	4.692	—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万元）	1,710	3.165	39	3,674	2.734	44
	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26,202	4.021	52	29,711	3.362	58
	6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万元)	11,371	3.231	53	15,019	6.527	35
主要经营规模指标	1	托管证券市值（亿元）	957	2.211	62	1,329	2.228	63
	2	客户资金余额（万元）	479,098	3.683	63	524,843	3.171	66
	3	资金账户数（个）	374,548	1.636	76	396,086	1.529	78
	4	证券账户数（个）	720,606	1.662	75	767,090	1.564	76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表 9：财富管理部业绩预期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10 亿元	2.8 亿元
五年期目标	12 亿元	3.3 亿元
远期目标	20 亿元	5.6 亿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财富管理总体目标

中短期规划：收入、利润及份额、排名等持续提升；管理队伍、投顾、销售队伍数量和质量实现全部提升；核心客户资产、数量及发展信息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有特色专长的业务品种及规模全面提升；培养出几个分支机构成长为区域龙头，达到区域中上游水平。

长期规划：机构业务线年收入持续增长，成为主要创收业务之一，打造一只高素质的、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国都特色的金融产品销售团队；全面构建智能生态业务体系，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实现潜在客户追踪与开发、个性化投融资方案自动生成及推送，以及智能交易撮合等智能化交易功能；期权业务成为公司财富管理条线特色业务之一。

基础与线上业务：（1）三年内，加强投顾队伍建设，优化组织体系；建立多场景、多收费模式的线上投顾系统；探索数字化+财富管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财富管理业务的应用。（2）五年内，建立多层次的资产配置投顾人才梯队，通过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投顾分工，实现产品设计、营销、签约、收费等业务目标；完善多

层级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针对不同客户能够提供大众化、精准化、定制化服务。

机构协同业务：（1）三年内，建立并完善机构交易平台，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探索出上市公司、高净值客户、私募机构三者之间相互促进的轮动循环的商业模式；建立公司重点机构客户服务池、大宗交易对手库、券源信息池；建立公司、股东资源相匹配的组织运营体系，承担客户、产品、服务与渠道的平台作用。（2）五年内，针对专业机构整个生命周期，从设计产品结构、搭建及优化机构交易系统、辅导创新交易工具的使用、提供前瞻的研究服务、券源、代销等方面，形成完整的服务链。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1）三年规划，持续引入优质产品，加大销售力度，提升整体代销业务收入、持续提升金融产品销售额及保有额。（2）五年规划，以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为基础，助力公司财富管理转型，绑定核心优质合作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信用业务：（1）三年规划，坚持超高净值客户个性化服务和标准化普通客户服务双轮驱动，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大力开展融资业务；券源配置坚持“融通为主、自营为辅”的策略，协同各部门锁定并开发公司内、外部机构客户券源，大力推动融券业务发展。（2）五年规划，科技赋能，探索搭建自动化和智能化客户服务体系以及智能化风控及业务管理体系，致力于实现证券金融业务“全面、及时、高效”的智能化与信息化目标。

期权业务：（1）三年规划，实现期权业务规模翻番，年度期权净手续费收入有大幅增长；（2）五年规划，延续期权业务收入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态势，到 2025 年底，实现期权交易量市场份额排名跻身券商中位数。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基础与线上业务：加强分支机构对投顾引进与培养的考核与管理；由总部统一搭建包括综合 APP 在内的投顾业务系统平台，投顾服务全面平台化；以客户体验为中心运营综合 APP，组织完成线上投顾服务，并根据大数据及时对 APP 功能及模块做升级及调整；总部统一设计投顾服务及产品体系，并组织全系统精英投顾在综合 APP 上面向全公司客户做收费签约服务，直接实现服务收入；组织研究行业投资顾问以及财富管理开展的新内容、新模式新技术。结合我司的特点和资源，探索和尝试符合国都特点的数字化+财富管理模式。

机构协同业务：以量化类私募机构为重点方向，搭建量化交易平台，加速机构客户落地交易，同时优化公司私募基金产品池、带动融资融券、期权等多业务板块增长；强化部门专业化与服务体系建设对分支机构的支撑作用，建立并优化合理的激励政策分配体系、完善机构类业务制度体系、构建培训体系等；重点围绕上市公司、龙头民营企业、地方国企、地方 PE 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依托股东资源，助力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资产端，丰富基础产品的配置，做大优势领

域，丰富固收产品线，加强工具型产品和配置型产品的覆盖，推进机构委外业务，增加量化类产品的储备和销售，增加优秀主动权益管理人产品的持续销售，推动产品定制服务。销售端，提升分支机构的专业销售能力，增加培训的广度和深度，增加完善资讯类产品，加强分支机构的销售推动，协助开发相应的销售管理系统，利于分支机构进行销售管理和收入分配。

信用业务：承接市场存量优质股票质押项目、优质标的的大宗交易项目；由公司主导充分挖掘公司内部资源、协同各部门拓展上市公司股东资源，积累融券资源；寻找优质量化交易、T0 交易、打新交易机构客户，提升融券需求；逐步升级改造业务系统，优化开户流程，升级风险监控系统，3 年内完成多渠道的、智能化的交互式融券平台建设以支持业务升级需要。

运营保障：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现有系统功能，提升业务响应效率，实现普通交易与融资融券交易客户端的融合，方便客户交易操作，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需求.；加强财富管理总部集中运营管理，提升总部直接支持力度，控制事中操作风险；最终实现大运营管理目标。

网点建设：（1）优先填空并加密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富裕地区；（2）填充省会、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级别的合计 21 个空白区域；综合人力、盈利性等各方面因素考虑，拟分批次建设网点。

期权业务：通过“基础客户培育-交易型客户挖掘-产品客户拓

展”的业务模式，进行市场开拓；通过总部端的策略服务支持、业务培训及指导等方式，提升分支机构期权专员的业务实践能力，实现服务能力下沉；伴随期权产品户的引入及日益成熟，考虑将基础期权客户向期权产品转移，从传统的通道服务转向客户资产配置。

2、投资银行总部

1) 业务现状

投行业务在部门改革之后竞争力明显提升，2019 年债券承销佣金收入排名位居行业 38 名；2020 年股权项目承销数量位居全市场 38 名。该业务强大可直接带动直投、财富管理、自营等业务的发展。

表 10：2016 年-2020 年国都证券投行业务收入和排名（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都证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总收入	2.11	0.75	0.27	1.65	1.57
*其中：投行总部实现收入	1.57	0.48	0.10	1.47	1.39
投行业务总收入的行业排名	65/97	81/97	88/98	64/96	71/112

注：（1）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2）投行总收入=投行总部业务收入+股转业务部财务顾问收入+固定收益部债券承销收入（3）以上数据均为税后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表 11：投资银行部业绩预期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3-5 亿元	0.67-1.12 亿元
五年期目标	6-9 亿元	1.35-2.02 亿元
远期目标	超 15 亿元	超 3 亿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发力五大领域，收入规模三年超 3、五年超 6、长期超 15 亿元。投资银行部门未来将主要围绕股权保荐、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精选层保荐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成功策略。未来三

年、五年、远期的收入目标分别达到 3-5、6-9、15 亿元以上。

表 12：投行股权业务发展规划

目标类型	业务排名	业务收入	人员数量
三年期目标	业务收入稳定在行业前 30 名	股权业务收入 1-2 亿元	保荐业务人员数量 150 人，保荐代表人超过 50 人
五年期目标	业务收入进入行业前 20 名	股权业务收入 3-5 亿元	保荐业务人员数量 200-300 人，保荐代表人 100-150 人
远期目标	业务收入进入行业前 10 名	股权业务收入 超过 10 亿元	保荐业务人员数量 500 人以上，保荐代表人 200 人以上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 13：投行债权业务发展规划

	三年规划（年均）	五年规划（年均）	远期规划（年均）
业务收入	2-3 亿元	3-4 亿元	5 亿元
承销规模	300 亿元	500 亿元	600 亿元
行业排名	前 40 名	前 30 名	前 25 名
团队数量	不少于 10 个	不少于 15 个	不少于 15 个
人员数量	100 人	150 人	150 人
优势地域	优势地域 2-3 个	优势地域 3-5 个，形成 1 个优势省份	2-3 个优势省份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推进组织结构进步，战略布局重点区域：（1）实现扁平化组织架构，风险合规的集中管控与日常事务的充分授权并行。（2）战略布局重点业务区域：进一步加强企业密集的长三角、珠三角的业务布局，具体举措包括上海、深圳业务团队的设立壮大、举办各类资本运作论坛、加强对当地渠道资源的覆盖等。

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建立与直投/跟投业务联动机制：

（1）协同财富管理、自营等部门形成有机整体，IPO 造富效应下股

东及管理层将成为券商高端财富管理业务重要客户来源，而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又将为投行开发新的股权、债权类业务提供便利，此外，自营业务也将承担起卖方业务支持的功能。（2）加强发展投行业务的同时，建立与直投/跟投业务联动机制，拓展和丰富收入来源，向“中介+资本型”投行转型。

股权保荐业务成功策略：（1）服务将从通道中介向精细化、专业化、全面化转变。围绕企业开展贯穿产业链的全方位业务，与公司其他部门协同合作，形成有机整体。比如融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部门，均可以在合规前提下为投行的拟上市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与企业共同成长。

（2）“以客户为中心”取代“以项目为中心”。工作范围将以原来的通道业务为基点，开始前向、后向拓展延伸，围绕企业开展全链条的长周期服务，帮助企业博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前向延伸环节，提供财务咨询、融资、战略规划等服务，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在后向拓展环节，提升客户粘性，积极开拓诸如并购重组、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私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做好多阶段、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

（3）提高股票定价能力。强化团队对行业和企业的充分了解，深度研究行业发展空间与市场竞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监管环境、行业上下游状况、发行人产品定位与竞争优劣势等，提升团队整体的行业经验丰富度与分析质量。在定价时做到兼顾发行人原始股东与二级市场新增股东的利益保护。

债券融资业务成功策略：（1）建立良好且稳定的分配机制留住成熟团队；（2）执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并强化内部优胜劣汰；（3）争取公司资源倾斜与中后台的支持；（4）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在区域市场形成品牌影响力。

并购重组业务成功策略：（1）加大资本投入，布局产业并购；（2）聚焦核心上市公司，打造以核心上市公司为资源的底层资产；（3）加大复合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支专业并购团队。

3、固定收益总部

1) 业务现状

固定收益业务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在公司资产规模做大、资本金投资方面发挥重要重要，同时也有潜力协同投行、财富管理等部门拓展业务。

表 14：2020 年固定收益总部业绩概况

收入（税后，万元）	37,141
净利润（所得税后，万元）	23,395
其中：	
自营业务收入（万元）	33,285
债券投资规模（亿元）	80.72
投资收益率（%）	13.30%
销售交易业务收入（万元）	3,856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注：净利润为扣除营业成本及所得税之后的估测值

表 15：2020 年固定收益总部收益率排名

账户现状	业绩表现	2019/6/19-12/31	2020 年度
固定收益总部业绩		13.75%	13.29%
可比指数	纯债基金 50 分位	4.59%	3.08%

可比同行	纯债基金 80 分位	5.44%	4.65%
	中债财富指数	5.44%	2.97%
	中信证券	9.80%	6.00%
	中信建投	11.00%	11.00%
	信达证券	11.00%	7.00%
	国联证券	5.00%	7.00%
	西南证券	12.00%	7.00%
	华安证券	14.00%	12.00%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自营收益率 10-20%、积极拓展销售交易与投资顾问业务。未来三年、五年各业务规划：（1）自营投资业务收益率保持 10-20%，资本金规模分别达到 25-50、50-100 亿元，柜台业务规模分别达到 10-30、30-50 亿元。（2）销售交易业务创收规模分别达到 1.2-1.3、2.1-2.3 亿元。（3）投资顾问业务规模分别达到 10-20、20-30 亿元。

表 16：固定收益部业绩预期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10-20%	5.7-10.3 亿元	3.58-6.48 亿元
五年期目标	10-20%	8.1-14.3 亿元	5.06-8.98 亿元
远期目标	10-20%	11.1-20.3 亿元	6.95-12.76 亿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注：未来预期固定收益总部自营资本金与公司净资产大致同比例增长，收入、净利润比例参考表 14 计算。

表 17：固定收益部业务发展规划

业务种类	1-3 年规划	3-5 年规划
自营投资业务	收益率：10%-20%；资本金规模增长至 25-50 亿；柜台业务规模 10-30 亿	收益率：10%-20%；资本金规模增长至 50-100 亿；柜台业务规模 30-50 亿

销售交易业务	债券发行业务	创收 2000-3000 万；年成功发行项目数量不低于 12 支	创收 3000-5000 万；年成功发行项目数量不低于 20 支
	财务顾问业务	创收 2000 万，建立 10 个以上稳定的项目渠道	五年内实现年创收 3000 万；建立 30 家以上稳定维护的发行人渠道，建立市场知名度
	做市撮合业务	年做市创收 1000 万，撮合创收 4000 万	撮合做市年创收 1 亿，申请成为做市商，成为市场上活跃的做市机构；交易量排名达到券商前十名。
	参团分销业务	创收 3000 万，参团获费能力处于第一梯队	创收达到 5000 万以上；实现全市场参团，分销业务收入达到市场第一梯队。
	投资顾问业务	投顾规模达到 10-20 亿	投顾规模达到 20-30 亿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固收自营投资：（1）按目前公司 100 亿的净资产规模自然增长，40-45 亿是本金管理规模上限。在股东增资及 IPO 融资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固收承担管理公司资本金规模力争未来一到三年从 25 亿增长至 50 亿、未来三到五年从 50 亿增长至 100 亿。

（2）柜台业务的发展依靠公司净资产规模及经纪业务线的线下融资能力和配合，按照目前国都证券净资产规模和经纪业务线能力来看，柜台业务 20-30 亿是规模上限（报价回购 15-20 亿，收益凭证 5-10 亿元）。

（3）为争取每年稳定获得 10%-20% 的收益率，需要打造包括宏观研究、量化研究在内的投研体系，为投资决策提供强力的支撑；通

过科学的考核机制、良好的交易氛围培养、考核、选拔优秀投资经理，搭建有层次的投资经理体系。

销售交易业务：（1）债券发行业务（主承销）匹配投行发行业务，利用销售交易其它业务资源，建立起较强的资方客户粘性，做到各类型融资方与相应类型资金方两端客户精准搭配、长期服务；打造出专业、精品的特色债券投行承销业务板块。

（2）财务顾问业务（代销）年度新增覆盖 20 家小众机构，5 家稳定项目渠道方，逐步挖掘、带动公司其他部门资源。开发 1-3 种销售方案，探索一二级联动的销售模式。

（3）做市撮合业务创新业务模式，以现券业务为主，做市业务为辅，全方位为公司创收，并为客户做好服务，并将做市业务和其他业务条线相配合，达到部门收益最大化。

（4）参团分销业务争取 PPN 的 N 资格，联合各部门领导攻关财政部厅以增加地方债在团加数，增加服务性质头寸资源。

投资顾问业务：依托部门投研体系的发展以及后备投资经理的培养，形成部门自主培养的优秀稳定团队。同时，除传统的投顾业务，我部将积极开发账内投顾、量化理财产品等投顾业务新模式，加强与经纪业务线等公司其他部门的内部联动。

4、证券投资总部

1) 业务现状

证投业务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盈利能力强，业绩回撤控制能力突出，在资本金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外，权益业务的强大也有助于明显提升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接洽能力，获取优势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定价能力，协同促进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研究等业务拓展。

表 18：2018-2020 年证券投资总部业务概况

	2018A	2019A	2020A
自营投资收益（亿元）	-1.49	5.18	4.27
投资收益率（%）	-14.20%	25.77	23.12%
税后净利润（亿元）		3.51	2.7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未来将继续在董事会及投委会授权的投资规模与投资范围内负责投资品种的选择、投资决策与操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表 19：证券投资部预期业绩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管理规模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10-20%	30 亿元	3-6 亿元	1.0-2.0 亿元
五年期目标	10-20%	30 亿元	3-6 亿元	1.0-2.0 亿元
远期目标	10-20%	30 亿元	3-6 亿元	1.0-2.0 亿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在坚持以主动权益投资为主、委外投资为辅的策略基础上，继续寻找多元化、多策略的投资方式。制定并执行减弱持仓资产与市场波动的相关性，提升自营的安全垫，保持预期收益与持仓风险的相对均衡的发展规划：

（1）主动权益投资力争跑赢指数。继续遵守 ESG 投资框架，在把控风险、合规经营的基础上，自营业务权益收益率争取跑赢市场指

数，完成公司考核指标要求。

(2) 委外投资，分散风险。增强投资产品的定价和评估能力、对优秀产品的搜寻能力，采取委外投资的方式，丰富持仓策略的多样性。通过委外投资增厚自营投资的安全垫，打破自营靠天吃饭的投资格局，降低持仓与市场的相关性；

(3) 量化与衍生品，弥补收益单一性。要尽快拓宽自营业务的投资方向，弥补权益投资收益的单一性。部门计划未来三到五年积极探索量化和衍生品投资领域，搭建量化和衍生品硬件系统作为投资基础设施，储备多策略的算法。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证券投资部为落实部门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措施如下：

(1) 引进、培养人才，提升团队实力。针对人员不足的情况，除希望公司继续社会化引进人才和校园招聘补充力量以外，也期待公司能给予发挥突出、具有头雁精神的优秀骨干更好的激励和更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树立标杆、形成带头示范效应；

(2) 提高自身水平，加强部门合作。在投研深度方面，部门员工既要深化内功修炼，提高自身投研水平，也要加强和公司研究所的联系，发挥内部研究员力量。

(3) 增加量化与科技投入。未来以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的量化和衍生品投资策略将成为以绝对收益为主的自营投资的重要补充。为应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要积极引进和培养量化、衍

生品投资领域的专业人才，搭建量化和衍生品硬件系统等投资基础设施。

(4) 完善薪酬及人才发展制度。部门业务的发展也需要公司给予支持，在完善制度建设、增加薪酬制度透明度、明确员工（特别是前线业务员工）职业发展路径等方面做出努力，为自营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5、资产管理总部

1) 业务现状

国都的资管业务2017年12月末排名45/98，2018年11月末排名52/97；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受托资金规模方面，我司2017年12月末排名25/96，2018年10月末排名36/97，下降11分位。由于资管新规与资管细则对全市场通道业务产生显著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总规模从近三千亿元快速收缩至目前不足五百亿元，且存量产品几乎确定都将于不久后终止。2019年我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未能排在行业中位数以上，中位数水平约为7,423万元。

表20：资产管理部业绩概况（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6.49	3,737.69	2,300.32
金融市场部	6,729.28	3,584.23	2,174.21
投资管理部	937.21	153.46	157.11
绩效完成指标	90.19%	104.70%	112.91%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表 21：资产管理部业绩预期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3 亿元	0.3 亿元
五年期目标	5 亿元	0.75 亿元
远期目标	7 亿元	1.4 亿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1) 三年期目标

完成资产管理业务体系的搭建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核心岗位的人员引进，让人员扩充到100人左右，主要以固收+业务为主。固收+业务规模和盈利稳步开始增长，权益类业务特色明显，重点业务方向的产品业绩开始显现。在收入和规模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排名或者分项业务收入进入行业前35。

(2) 五年期目标

在人员和业务上：形成营销+投研+后台成熟的资管体系，人员规模在200人左右。投研方面人员充足，投资经理和投资助理各司其职，固收、权益、衍生量化、ABS各有小团队；营销方面按照机构类型、机构大小和地域等进行划分，每个营销人员有各自覆盖的机构；后台方面岗位清晰、职责分明（产品、交易、信息报送、合规、信评、风控、综合文秘等），保障前台业务的良好运行。在收入和规模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排名或者分项业务收入进入行业前25。

(3) 远期目标

形成稳定的人员队伍和良好的工作氛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利润上具有一定的规模并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人员规模稳定在

300人左右。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资产管理部移植到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独立运行，持续发展，形成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国都资管品牌。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1) 以业务发展为抓手，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在业务类型上，短期内布局固收+和服务型资管产品为主的业务体系，逐步打造主动管理能力。

固收类产品的突围应扩展到满足客户部分诉求、解决客户若干问题的服务型主动管理产品。同时积极拓展固收+的模式，比如固收+打新、固收+量化等。

权益类产品初期以可转债、定增、打新、量化等投资方式切入，逐步提高业务比重。其他创新业务例如利用资管产品为大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纾困）等融资，与客户形成战略合作，换取投行、财富管理等业务机会，形成综合联动。

(2) 以市场拓展为抓手，不断做大业务规模。在市场拓展策略上，应以“立足机构、做大零售、自营跟投加持”为总体思路。

短期内，以主动管理产品定制化+解决客户需求的半主动管理服务相结合开发各类机构资金，包括银行委外资金、银行投顾资金、大股东资金等等，快速建立管理规模，建立产品线。

中期，一方面，发挥券商固有的营业部优势，积累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另一方面积极接触互联网金融机构，迅速办理各银行的代销准

入，开发代销渠道，给资管产品的销售、管理规模的扩张做好基础设施建设。

另外，既要充分挖掘股东和兄弟公司的资源，形成业务合力，又要充分发挥员工资源和积极性，通过有竞争性的绩效政策激励员工不断开发新客户。

(3) 以系统优化为抓手，不断夯实管理基础。重点推进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机构客户交易、统一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建设大数据平台，使金融科技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与重要驱动力量。要完善各个领域的系统，包括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清算系统、报表系统、营销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只有这样，才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规模做大。

(4) 以机制调整为抓手，不断激发组织活力。设立渠道销售部，负责资管产品的销售和渠道维护。发和维护个人客户、对接各个营业部和分支机构，进行银行、信托、保险等机构客户的渠道维护和业务资源开拓。完善运营管理部，作为各项业务的中后台管理部门，涵盖内部合规、信评、风险控制、信评、交易、招聘、人员管理、综合等各项工作。合并与改革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管理部，按照业务种类进行条线管理。

在绩效激励方面，尽快建立完善的有市场竞争力的绩效激励机制，以实现激励员工，同时在部门内部、公司总部、公司分支机构间形成业务联动的目的。

(5) 以持续学习为抓手，不断提高创新水平。指定专员牵头推进

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通过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在员工中形成创新意识，促使创新活动的稳健开展。积极鼓励部门员工参加各种业务培训，邀请公司其他部门和其他机构的优秀人才组织讲座等。

6、（公募）基金管理部

1) 业务现状

2015年12月，我公司首只基金产品“国都创新”募集成立。到目前为止，累计申报基金17只，管理基金产品7只；清算基金4只，目前存续基金仅3只；最高管理规模约10亿元，年均管理约3亿元。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表 22：基金管理部业绩预期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0.4 亿元	0.15 亿元
五年期目标	1.1 亿元	0.44 亿元
远期目标	>1.7 亿元	>0.65 亿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总体规划：在1-3年之内，初步建立起一支业务能力强、管理规模上100亿的专业团队，积累增加更多的客户资源，在已有的业务架构基础上积极准备，争取在3年内成立独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推动公募基金再发展。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将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建成为一个在国内投资风格突出、产品线较为齐全、业绩相对稳健、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平台，力争管理资产规模约达300-500亿元。

假设2024年新基金管理公司获得专户业务资格，在不考虑专户业

务独立的情况下：

管理规模规划：三年超150亿元，五年达250亿元，远期超300亿元；

收入规划：三年达0.4亿元，五年超1.1亿元，远期超1.7亿元；

利润规划：三年达0.15亿元，五年超0.44亿元，远期超0.65亿元。

表 23:2021 年-2026 年公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规模预测（亿元）

项目 年度		2021A	2022A	2023A	2024A	2025A	2026A
公募产品	新产品 (只)	4	2	1	2	2	3
	规模	105.72	190.10	157.50	194.60	232.20	280.80
专户理财	规模				5.00	8.00	12.00
专项资管计 划	规模				7.00	10.00	20.00
规模合计		105.72	190.10	157.50	206.60	250.20	312.80

注： 1、由于定制债基合作方难以保持稳定，假设在 2023 已有合作方退出，导致 2023 年规模下滑。

2、2024 年-2026 年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处于起步期，预测较为谨慎。

表 24:2021 年-2026 年公募基金业务收入预测（万元）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公募业务	839.1	4552.0	3907.0	6298.9	9118.9	12467.0
专户理财				500.0	800.0	1200.0
专项资管计 划				1050.0	1500.0	3000.0
合计	839.1	4552.0	3907.0	7848.9	11418.9	16667.0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 25:公募基金业务规划期内盈利预测（万元）

项目	2021A	2022A	2023A	2024A	2025A	2026A
营业收入	839.1	4552.0	3907.0	7848.9	11418.9	16667.0
营业支出	910.0	1183.0	1583.0	3854.0	4862.0	67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	46.15	250.36	214.89	431.69	628.04	916.69
利润总额	-117.03	3118.64	2109.12	3563.19	5928.84	8971.32
所得税 (25%)	0	779.66	527.28	890.80	1482.21	2242.83
税后利润	-117.03	2338.98	1581.84	2672.39	4446.63	6728.49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产品措施：（1）固收类产品作为当前的重点，摊余成本法债基在5年内管理规模达到150亿附近，可获得管理费收入约1900万元/年；对现有的资管产品“国都现金增利”申请变更为公募货币基金产品；寻找机构合作成立“定制债基”。

（2）权益产品设计将围绕三方面展开，一是以“价值品牌战略”为主线，强调以处于上升期的行业中的top品牌公司为投资对象，追求长期超额收益；二是以“创新成长”主线，重点以创新能力强、在国内外存在明显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投资对象；三是以“量化”为主线，研究探求符合市场特征的量化模型，设计系列量化产品。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在申请基金管理业务成立独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备过程中，应积极为专户理财业务做准备，获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尽速打造具有特色的专户理财产品。

投研措施：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将遵循现行的规章制度，从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等，严格基金投资研究运作程序，保证投资研究合法合规，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投资研究业务注重长期稳健的风格，将投资人利益置于首要地位，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创品牌，打造良好的声誉。

营销措施：逐步创造条件组建基金产品营销团队，通过直销及代销渠道的扩展，建立专业化的销售网络及多层次多渠道营销体系，同时不断梳理工作流程完善销售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营销团队的营销能

力，以树立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的品牌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的优势，将基金产品推介给最适合的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个性化理财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产品落实时间：

第一阶段——2021年底：（1）完成“国都聚成”的募集成立，计划规模5亿元，3月底前完成。（2）与兴业银行沟通，商定“国都鑫聚”的条款及募集期安排，并将产品材料报证监会，6月底前完成。（3）“国都聚安”（摊余成本法债基）3月初报证监会审核，争取6月底募集成立，计划规模60亿元。（4）“现金增利”改“货币市场基金”，9月改造成功。（5）“定制债基”，计划4季度成立，目标40亿元（因合作方不确定产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阶段（2022年-2023年）：（1）完成“国都鑫聚”募集成立，计划时间2022年3月，计划募集额度8亿。（2）第二只“摊余成本法债基”成立，计划时间2022年2月，计划额度60亿。（3）申报两只“偏股混合型基金”，一是“医疗健康”主题，二是“新兴科技或先进制造主题”，视合作销售渠道及市场环境分别于2022年和2023年募集成立。

第三阶段（2024年及以后）：假定2022下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2023年四季度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2024年新基金管理公司1月正式开始运作。在此阶段，基金管理公司将以公募基金产品和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双轮驱动实施产品规划。

7、股转业务部

1) 业务现状

股转业务部2018-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2.85万元、-1,820.66万元、-120.42万元，营业收入亏损额逐年减少，但均未能完成绩效指标。

挂牌与督导业务因新三板市场拟挂牌企业持续减少，企业挂牌意愿不强，同时部门进行大规模结构调整，人员大规模流失，未能完成考核目标。

做市业务因为市场下行及持仓股票估值调整原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虽然亏损规模逐年大幅减少，但仍未能完成既定的考核目标。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表 26：股转业务部业绩预期规划

目标类型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2500 万元	750 万元
五年期目标	4500 万元	1700 万元
远期目标	>7000 万元	>2500 万元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挂牌与持续督导部：（1）三年内每年收入不低于800万，逐步增长至1000万；（2）五年内每年收入不低于1000万，逐步增至1500万；（3）远期，提高新三板业务的主办券商行业地位，排名达到行业中上游水平。

表27：挂牌与持续督导部发展规划与目标

期限	规划要点
----	------

三年目标:	搭建完整的推荐挂牌承揽及承做团队，稳定推荐优质企业挂牌，筛选、跟踪、服务优质精选层（上市）潜在企业，实现收入增长。三年内每年收入不低于 800 万，逐步增长至 1000 万；
五年目标:	开展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市场各机构的多元化合作，争取发展或完成转化一批精选层及上市公司，成为有竞争力的新三板综合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五年内每年收入不低于 1000 万，逐步增至 1500 万；
远期目标:	实现新三板财务顾问业务量的稳中有升及持续发展，控制重大业务风险，提高新三板业务的主办券商行业地位，位列中上游水平。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做市交易部规划：三年收入达1500万元，五年收入达3000万元，远期收入超5000万元，行业地位达行业中上游水平。

表28：做市交易业务工作规划：

期限	规划要点
三年	控制风险、扭亏为盈、考核达标、团队稳定；
五年	创新多元、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持续盈利；
远期	深度挖掘、广泛合作、业务精细化和特色化、位列行业中上游水平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29：做市交易业务收入目标预测：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收入规模（万元）	850	1000	1500	2500	3000	>5000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挂牌与持续督导部：

将尽快建立完整的承揽、承做、持续跟踪服务的新三板财务顾问团队，为实现该目标，需招聘若干承揽及承做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后续希望在公司审批范围内，增加优秀的项目团队或人员。

在市场开拓方面，除需有承揽经验的人员外，希望能够借助我司股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优势进行资源开拓，我部制定了完善的项

目合作激励制度，希望公司、各部分及分支机构能够给予资源支持。

做市交易部：

做市业务属于投资业务兼具服务属性，团队具有扁平化特点，部门架构和人员构成不会有明显变化，但可能会根据业务规模适当扩充。做市业务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逐步完善制度建设，做到全面覆盖、定期修订、规定到位、表述准确。

做市业务的拓展需要两个前提，一是市场投资性价比达到一定水平（收益风险比较高），二是业务发展逻辑清晰且激励到位，二者兼具则可以稳定扩张业务。目前新三板市场的整体情况还未达到理想状态，进展较预期缓慢，未来两年是市场重要的转折点，需紧跟形势。

就公司支持而言，做市业务需要灵活的决策机制，有效的激励制度，权责奖惩落实到位，同时做好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必会产生良好效果。

8、创投业务（国都创投）

1) 业务现状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成立，成立当年底公司迎来了券商私募子行业规范整改，2017年整个券商私募子行业全年停顿整改，2018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变更，之后公司放弃直投业务，全面向母基金业务转型，母基金业务周期长，收费低，无法覆盖运营成本。2020年中公司管理层再度调整，公司人员由最多31人陆续缩减至10人，2020年上半年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达预期；2020年下半年主要工作规范、清理历史遗留问题。

综合上述行业整改、管理层频繁更换、业务模式单一等主客观因素，公司近几年业绩不佳。

表30：国都创投业绩概况（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预算指标	完成情况	净利润	预算指标	完成情况
2018	600.54	1,074.00	55.92%	-431.95	-570.00	完成
2019	918.38	2,063.00	44.52%	-803.44	500.00	未完成
2020	485.03	1,177.91	41.18%	-700.44	131.27	未完成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创投公司致力于成为以价值发现和专业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具有品牌效应、盈利能力强的国内一流券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

从2020年上半年各家券商私募子公司的管理规模看，头部集中效应明显，其中管理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有10家，50-100亿元的有10家，10-50亿元的有19家，10亿元以下的有26家。

公司力争三年内达到券商私募子公司中游，管理规模达到30亿元，五年内力争进入行业前20名，管理规模达到50亿元。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向多元化业务模式转变：业务模式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多途径做大基金规模，形成股权投资基金、定增基金、并购基金为主，产业母基金和基础设施REITS基金为辅的业务布局。加强在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投资，形成投资布局的多元化，快速建立公司投资品牌。

建立人才队伍：投资行业属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提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控合规能力：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业务部门紧密合作，推进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支持新业务的开发，保障公司平稳有序运营和业务规划的有效实施。

母公司资源支持诉求：（1）资金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需要通过加大自有资金投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申请母公司根据国都创投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2）资源支持：利用母公司及母公司股东在金融资本领域的丰富资源，建立客户资源网络及战略合作伙伴网络。（3）业务协同：建立跨条线、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促进投资、投行、财富、研究良性互动，提高产业链整合服务能力。

9、另类投资（国都景瑞）

1) 业务现状

国都景瑞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排名在2020年有较大幅度下滑，其重要原因是2020年为公司存量项目的集中退出期，而同期新冠疫情对经济活动及人员战略缩减的影响，导致新项目的开拓及落地缓慢，减缓了公司投资节奏，同时，个别历史问题项目损益集中计提在2020年报表中，导致2020年全年的利润完成度及净资产收益率呈现新低。

表32：净资产收益率排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月
净资产收益率数值	3. 62%	6. 02%	1. 84%
排名	8	8	21
行业平均	1. 48%	3. 21%	4. 15%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33：主要绩效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2, 405, 453. 78	66, 675, 283. 36	129, 972, 216. 35	26, 441, 739. 58
净利润（万元）	61, 081, 741. 09	45, 014, 733. 63	91, 815, 759. 80	17, 269, 076. 14
净资产收益率	4. 21%	2. 96%	5. 93%	1. 10%
占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8. 37%	母公司利润为负	17. 23%	2. 25%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34：近三年净利润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利润预算完成率	67. 38%	28. 12%	80. 72%	20. 78%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表35：本实力排名变化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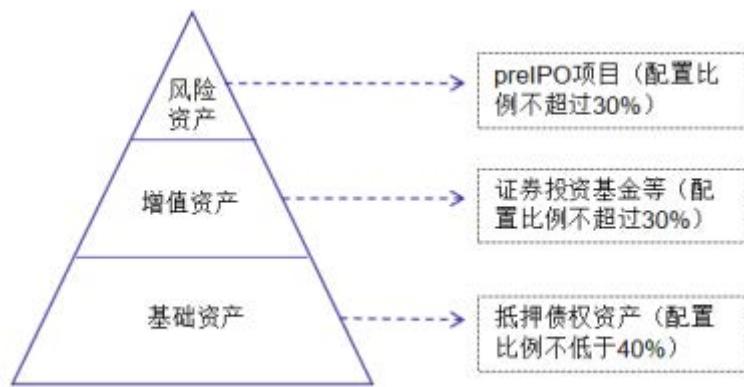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实力排名	19	27	27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投资策略涉及资产配置、标的择时（择价）。结合国都景瑞积累的投资经验和教训，做好国都证券利润的压舱石，未来3

年的具体思路是在审慎稳妥的经营理念下，形成一个夯实当期、兼顾长短期收益、确保公司取得合理净利润的大类资产组合方案，如下图：



未来3年国都景瑞在资产储备过程中仍以抵押债权资产为主要配置保证基础利润，再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pre-IPO项目实现超额收益。

五年内再根据投资节奏与经验逐步提高股权投资、非固定收益类特殊机会投资比重，争取发展成国内领先的另类资产投资机构之一。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总体业务措施：公司拟在未来的发展中，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及业务发展导向，优化明确业务条线，聚焦符合监管导向、市场活力足够、资源匹配的业务类型，深耕合作方的价值互利，形成各业务条线较稳定的合作渠道和合作模式，提高投资效率。

市场拓展策略：结合自身在各类业务方面的优势与短板，开拓培育维护长期合作方。与部分股东及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合作模式探讨，多角度挖掘客户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有层次感的金融服务。

员工队伍的建设：基于2020年的人员调整，目前国都景瑞员工共计九人，包含前中后台各岗位。人员严重缺编，三年内需在各业务条线进行增员。积极建设志同道合、认同公司价值观、业务发展战略的能战斗、可信任的团队。同时，加强团队业务学习，在另类子公司监管变化的环境下，推陈出新，设计更合规的交易结构。加强拓展展业渠道，提升对各行业的认知，为拓展和寻找投资机会奠定基础。根据以往投资经验，形成其他投资领域的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指引。

其他措施：细化、优化、合理化已制定的风控标准，建立健全更有活力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

10、香港业务（国都香港）

1) 业务现状

2020年，国都香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0万港元，营业支出2,998万港元，实现利润2,387万港元，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46万港元。

表36：国都香港公司业绩概况（2018-2020年）

科目	2018A	2019A	2020A
收入（万港元）	-291	3644	5530
利润（万港元）	-2779	894	2387
归母净利润（万港元）	-2192	238	1046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国都香港公司经纪业务在2019年基本实现盈亏平衡的基础上，2020年开始实现盈利，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合并计算的税后盈利为247万港元。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表 37: 国都香港公司业绩预期规划 (单位: 万港元)

目标类型	预期收入规模	预期净利润
三年期目标	6785	1140
五年期目标	7238	1520
远期目标	9047	1900

资料来源: 国都证券

三年内, 精细化运营, 提高运行效率并优化成本, 稳定证券经纪基础业务, 增强香港公司盈利能力; 继续探索布局金融科技, 利用金融科技赋能核心业务。

五年内, 在国都香港公司建立内地客户全球财富管理中心, 探索建立海外财富管理的发展模式。

远期, 随同母公司的战略聚焦, 在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下打造专业化精品国际化投资银行业务。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三年内, (1) 通过存量客户运营, 提升其交易量以增加收入。力争在2020年业务基础上, 提高客户托管总资产量和交易量。 (2) 优化证券子公司与期货子公司人员联合营运的方式, 持牌负责人、持牌代表同时持有香港证监会证券和期货牌照, 节省人力成本, 提升证券营运团队的专业服务水平。 (3) 继续探讨如何将国都快易转变成为一家快速发展、具备激励机制的金融科技公司。

五年内，抓住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机遇，在投顾、客户、渠道和产品四方面实施差异化战略；继续开展建设“豹博士”理财产品销售平台的研究，吸引与金融科技人员的合作。

远期，借助于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互联互通带来的各类跨境工具和跨境业务的快速发展，积极围绕客户需求特点，对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导的、客户海外的重点目的地予以重点跟踪及布点。

11、期货业务（国都期货）

1) 业务现状

2020年底，国都期货注册资本2亿，净资产2.10亿，净资本1.12亿，净利润869.62万元。在全国149家期货公司中，净资产排123名，净资本排134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排122名，净利润排64名。近三年来，公司净资产、净资本、手续费收入排名基本保持在120-130名间，已落入行业末尾行列。但通过加强自有资金投资效率，以及关闭亏损营业部、缩减办公面积、淘汰低效人员等策略，公司净利润排名持续优于其他指标。

表38：国都期货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份	净资产（亿）	净利润（亿）	ROE（%）	客户权益（亿）	分类评级
2018 年	2.00	0.016	0.80	3.72	B
2019 年	2.02	0.021	1.04	3.82	BB
2020 年	2.10	0.087	4.14	6.43	BB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

公司自2010年增资至2亿元后，资本金一直没有得到补充。在创新业务、网点扩张、人才积累方面，已远远落后于行业发展。近几年的预算都是处于被动收缩状态（不增加人力、技术、业务投入，不新设立网点）下所做紧平衡预算，抵御风险的能力已严重不足，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稍有波动，都可能会面临亏损的尴尬局面。

2) 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增资规划：期货行业正迎来最佳发展期，以及公司目前资本金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求，为此，现拟向母公司重提增资计划，以抓住历史机遇，追赶A类期货公司。

总体发展目标：（1）增资后3-5年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有序增设分支机构、合理增加IT、投研团队建设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力求在5年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公司ROE不低于同等规模的期货公司ROE水平，并与国都证券ROE水平持平，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业务发展规划：（1）将在增资后调整内部架构，向综合衍生品服务商转型。（2）在严格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有序增设分支机构，计划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增设分公司或营业网点，扩大业务辐射范围。（3）优化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人才。

增资后经济效益预期：（1）全牌照期货公司，业务竞争力显著提升。（2）补充资本实力，提升分类评级排名。（3）提升财务指标

排名。

3) 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措施

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通过本地区的人员和网点，结合地缘优势，更有效的提高创新业务的转化率，并获取财富管理资源。

用1-2年孵化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1) 前期，积极发挥期货特长，主要做期现结合、合作套保、场外期权以及做市业务；(2) 业务步入正轨后，持续挖掘可以深度合作的现货商，以借助现货资源来优化产品设计。(3) 此外，在风险管理平台搭建成型后，母公司也可以借助风险管理平台，设计结构化产品、管理风险敞口，做大做强FICC业务。

重新打造资产管理业务: 侧重衍生品的产品定位仍使期货资管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增资且提升分类监管评级后，国都期货可以力争进入银行白名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同时可以通过提高资管团队的薪酬待遇，吸引更加优秀的资管人才。

积极开展基金代销业务: 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后，国都期货可以通过与公募、私募建立合作，并借助母公司的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资产配置需要，增强平台粘性，同时助力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

投资咨询业务更加专业化: 将细化培养方案，致力于培养交易型、业务型、管理型研究员，为公司各部门储备后续力量。

加大技术投入，吸引专业投资者：（1）升级交易系统，并增加在交易所在地托管机房资源机柜，以满足各类新业务带来的IT系统建设需求，以及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交易速度的需求；（2）对现有手机软件进行升级和优化，除了为客户提供资产账户分析等基础功能，也要为客户精准匹配投资资讯、投顾服务以及适合的理财产品，通过移动的综合服务平台来提高线上客户转化率，并增强客户粘性。（3）风险管理子公司设立后，也需要搭建配套的风控系统以及财务划款系统等。（4）在严格控制投入的前提下，使公司的IT水平达到行业中等偏上水平，至少需要投入1000万元左右。其中，升级CTP主席需要投入约800万元，搭建风险管理子公司风控系统需要投入约100万元，手机软件需要投入50-60万元。

增强与母公司的业务协同：加强与母公司的综合业务联动，加大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客群的引入以及代销协同，加强证券类私募基金投顾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拓展。此外，也可以借助国都香港平台，以国际化期货品种为抓手，进一步拓宽市场。

结束语

以上有关国都未来发展战略定位、阶段目标、落实方案及业务板块的报告与建议，希望能得到各位董事、股东的指导，最终形成关乎国都未来发展的清晰一致的行动蓝图。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在此次全员参与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探讨与梳理之后，相信国都全体员工未来工作将更具使命感与凝聚力。在各位股东、董事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下，我们肩负新使命、把握新机遇、踏上新征程，国都证券必将迎来更为美好的发展前景！